詩經傳說彙纂

詩序

二十四

ロニ12
2515
100-67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

詩序下

小雅

鹿鳴。燕羣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

孔氏穎達曰。言羣臣嘉賓者。羣臣君所饗燕。則謂之賓。序發首云燕羣臣。則此詩爲燕羣臣而作。經無羣臣之文。然則序之羣臣。則經之嘉賓一矣。故羣臣嘉賓竝言之。明羣臣亦爲嘉賓也。○張子曰。言賓者。若朝廷無賓。猶當於燕飲立賓。漢光武能友嚴光。古必有之。禮云。仕而未有祿。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

門口仁12
2515
10-67

此亦不純臣之道也。不直曰君而曰寡君。賓客之辭也。○范氏祖禹曰。羣臣。在位者也。嘉賓。聘而未受祿者也。○范氏處義曰。文武燕飲其臣。又將之以幣帛。禮意厚矣。人臣事君。義當自盡。豈必待此而後盡其心哉。蓋於朝曰君臣。以名分言之也。於燕曰賓主。以禮意言之也。名分既嚴。禮意未孚。則君心不通乎下。有懷不盡。勢使之然。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故序詩者始曰羣臣。終曰忠臣也。○朱子曰。於朝曰君臣焉。於燕曰賓主焉。先王以禮使臣之厚也。蓋亦有諸侯之使焉。

辯說　序得詩意。但未盡其用耳。其說已見本篇。

○四牡。勞使臣之來也。有功而見知。則說矣。

鄭氏康成曰。文王爲西伯之時。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使臣以王事往來於其職。於其來也。陳其功苦以歌樂之。○孔氏穎達曰。經五章。皆勞辭也。其有功見知則悅矣。總述勞意。於經無所當也。

辯說　首句同上。然其下云云者。語疎而義鄙矣。

○皇皇者華。君遣使臣也。送之以禮樂。言遠而有光華也。

鄭氏康成曰。言臣出使。能揚君之美。延其譽於四方。則爲不辱命也。○孔氏穎達曰。臣之出使。當光顯其君。常不辱命於彼。○陳氏鵬飛曰。人君出使臣於千里之外。苟無以發其懽忻之誠心。則臣下意氣衰落。遣使臣。無不用是詩也。○呂氏祖謙曰。作是詩以遣使臣。在文王時。至於周公制禮作樂之後。凡遣使

辯說　首句同上。然詩所謂華者。草木之華。非光華也。

○常棣燕兄弟也閔管蔡之失道故作常棣焉。孔氏穎達曰。言周公閔傷管蔡二叔之不和睦而流言作亂。用兵誅之。致令兄弟之恩疏。恐其天下見其如此。亦疏兄弟。故作此詩以燕兄弟。取其相親也。此常棣是取兄弟相親之詩。至厲王之時。棄其宗族。又使兄弟之恩疏。召穆公爲是之故。又重述此詩而歌以親之。外傳云。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閱于牆。外禦其侮。則此詩自是成王之時周公所作。召穆公重歌之耳。故鄭荅趙商云。凡賦詩者。或造篇。或誦古。所云誦古。指此篇。非造之也。

辯說　序得之。但與魚麗之序相矛盾。以詩意考之。蓋此得而彼失也。國語富辰之言。以爲周文公之詩。亦其明驗。但春秋傳爲富辰之言。又以爲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此詩。二書之言。皆出富辰。且其時去召穆公又未遠。不知其說何故如此。杜預以作詩爲作樂而奏此詩。恐亦非是。

○伐木燕朋友故舊也自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親親以睦友賢不棄不遺故舊則民德歸厚矣。孔氏穎達曰。故舊。即昔之朋友也。然則朋友。新故通名。故舊惟施久遠。舊則不可更擇。新交則非賢不友。故變朋友云友賢也。言父舅及兄弟。見父亦有故舊也。

親親以睦指上常棣燕兄弟也友賢不棄不遺故舊即此篇是也常棣雖周公作既納之於治內之篇故爲此次以承法是此篇皆有義意

○天保下報上也君能下去聲下如字以成其政臣能歸美以報其上焉鄭氏康成曰下下謂鹿鳴至伐木皆君所以下臣也臣亦宜歸美於君作天保以答其歌○孔氏穎達曰言君能下其臣下燕饗遣勞謂鹿鳴至伐木之歌以成其國之政教故臣亦宜歸美於君作天保以報答其上焉然詩者志也各自吟咏六篇之作非是一人而已此爲答上篇之歌者但聖人示法義取相成次鹿鳴至伐木於前此篇繼之於後以著義非此故答上篇也

辨說　序之得失與鹿鳴相似朱子曰臣歌天保詩答上五詩之燕之說序略得詩意而古注言鹿鳴至伐木皆君所以下其臣臣亦歸美於上崇君之尊而福祿之以答其歌却說得尤分明

○采薇遣戍役也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也鄭氏康成曰文王爲西伯服事殷之時也西伯以殷王之命命其屬爲將率將戍役禦西戎及北狄之難歌采薇以遣之杕杜勤歸者以其勤勞

之故。於其歸。歌杕杜以休息之。○孔氏穎達曰。此與出車五言玁狁。惟一云西戎。玁狁爲主。而略於西戎。出師主伐玁狁。故戒敕戍役。以玁狁者。陳其功勞。勤者。陳其勞苦。還。謂自役而反。歸。據嚮家之辭。出車序云勞還率。杕杜序云勞還。役俱言還。並云勞。明還歸義同。勤勞不異也。○程子曰。文王遣戍役以守衛。歌此詩以遣之。敘其勤勞悲傷之情。且風以義。當時之事也。後世因用之以遣戍役。○蘇氏轍曰。采薇出車杕杜。此三詩。皆言文王爲西伯。以紂之命而伐玁狁。○朱子曰。文王既受命爲西伯。得專征伐。而其征伐也。亦必稱天子之命以行之。此足以見服事殷之實矣。而或者謂文王受命而稱王。則是二天子也。而可乎。

辯說　此未必文王之詩。以天子之命者。衍說也。

○出車勞還率也。毛氏萇曰。王。殷王也。南仲。文王之屬。○鄭氏康成曰。西伯以天子之命出征伐。○孔氏穎達曰。謂文王所遣伐玁狁西戎之將帥。以四年春行。五年春反。於其反也。述其行事之苦。以慰勞之。六章皆勞辭也。○王氏安石曰。天子。紂也。○蘇氏轍曰。王。謂文王也。是時文王未王。而稱王者。後世之追稱也。文王命南仲城朔方。爲將以往。玁狁之患。於是而除。以報天子。○董氏逌曰。文王爲西伯。則既得專征矣。諸侯雖得專征。必以王命行之。以王既命之專征也。○李氏樗曰。王命南仲。毛氏曰。殷王也。蘇氏曰。紂得命文王。而不得命南仲。故卫乃爲文王。不得爲紂。此說甚善。此乃文王命南仲者。以有天子之命城彼朔方。此正序所謂以天子之命命將帥是也。○范氏處義曰。此詩專勞將率。故歸功於南仲。或疑宣王大雅有南仲大祖之說。遂爲南仲不知何時人。而辯之者。謂如仍叔家父。皆周之世

大夫也。不知宣王大雅。乃命皇父耳。謂南仲爲皇父之大祖。非謂復有南仲也。班固人物表。文王之臣無南仲。豈未嘗見毛詩耶。宣王之臣有南仲。乃南宮中。考之博古圖。有王命南宮中者。中之爲仲。古字通用。故班固以爲南中也。○朱子曰。南仲。文王之臣。此時大將也。○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者。文王以商王之命命南仲。而南仲語其軍士以天子之命也。

辯說　同上。詩所謂天子。所謂王命。皆周王耳。

案　此詩曰天子。曰王命。毛鄭皆謂殷王。至蘇轍以天子謂紂。王謂文王。後人之追稱也。朱子初說。以上章采薇謂文王專征。奉天子命而伐玁狁。此章勞還率。亦謂奉商王命而南仲。且於鹿鳴至魚麗。從序說以爲文武之世燕勞樂歌之辭。周公之所刪定也。此章辯說。又曰詩所謂天子。所謂王命。皆周王耳。考文王爲西伯時。有伐犬戎之事。武王成王康王。皆無伐玁狁西戎之文。至宣王時。采芑詩有方叔南征荊蠻。兼言方叔留有征伐玁狁之功。故蠻荊畏之。然是方叔而非南仲也。況文武之世燕勞之樂歌。既是周公所定。而武王成王康王又無其事。則所謂天子與王命者。將屬之於何王乎。似不若仍從古序與初說之爲安也。

○**杕杜。勞還役也。**范氏處義曰。此詩專勞戍役。終貴於切近其情也。始言室家思望。待小人之道。尤

辯說　同上。

○**魚麗。美萬物盛多。能備禮也。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始於憂勤。終於逸**

樂故美萬物盛多可以告於神明矣孔氏穎達曰天保以生六篇燕樂之事采薇以下三篇征伐之事文王以此九篇治其內外是始於憂勤也武王承於文王治平之後內外無事是終於逸樂由是萬物盛多能備禮也可以告於神明極美之言可致頌之意於經無所當也

辯說此篇以下時世次第序說之失已見本篇其內外始終之說蓋一節之可取云

○南陔孝子相戒以養也

辯說此笙詩也譜序篇次名義及其所用已見本篇

○白華孝子之絜白也

辯說同上此序尤無理

○華黍時和歲豐宜黍稷也有其義而亡其辭陸氏德明曰此三篇蓋武王之時周公制禮用爲樂章吹笙以播其曲孔子刪定有三百一十一篇內遭戰國及秦而亡子夏序詩篇義合編故詩雖亡而義猶在也毛氏訓傳各引序冠其篇首故序存而詩亡○孔氏穎達曰有其義而亡其詩辭此二句毛氏著之也言有其詩篇之義而亡其詩辭故置其篇義於本次後別著此語記之焉○孔子歸魯論其詩雅頌各得其所此三篇時俱在子夏得爲立序戰國及秦之世而亡之而義得存者其義與衆篇之義合編故得存也至毛公爲詁訓傳乃分別衆篇之義各置於其

篇亡此三篇之序無時可屬故連聚置於此也既言毛公分之則此詩未亡之時什當通數焉今在什外者毛公又闕其亡者以見在爲數推改什篇之首遂通盡小雅云爾是以亡者不在數中○蘇氏轍曰此三詩皆亡其辭古者鄉飲酒燕禮皆用之孔子編詩蓋亦取焉歷戰國及秦亡之而獨存其義毛公傳詩附之鹿鳴之什遂改什首予以爲非古於是復爲南陔之什則小雅之什皆復孔子之舊○范氏處義曰考之鄉飲酒禮燕禮六篇皆笙詩意其非人所歌故無有習其辭者是以亡之然孔子所存之詩幸有其義又有六月之序可據豈當置而不論○黃氏櫄曰辭雖亡而義不可亡即其義可以悟其意即其意可以知其辭然束晳之補亡詩則過矣○郝氏敬曰夫聖人刪詩非刪禮也笙歌相閒自有禮儀在何得以有聲無辭之空名寄之雅中辭生於心聲託於器凡樂由心生聲由辭生有辭然後有聲聲無辭不成章

若笙自爲笙歌自爲歌一歌闋一笙風雅頌之歌三百即合有三百笙奚獨南陔白華五六篇爾又謂儀禮於鹿鳴四牡以下曰歌於南陔白華華黍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以此爲有聲無辭之徵今案鄉射亦儀禮也云奏騶虞貍首而騶虞有辭亦云奏周禮有九夏國語稱金奏肆夏樊遏渠案肆夏即時邁樊遏渠即時邁爲納夏即思文皆有辭而皆云金奏則奏亦辭也南陔白華之名即九夏之類金奏九夏有辭笙奏南陔白華獨無辭乎又周禮籥章以籥吹豳詩即七月籥吹七月亦猶笙吹南陔白華華黍也豳有辭而南陔以下獨無辭乎又禮記文王世子明堂位祭統升歌清廟下管象即維清也謂管奏維清于堂下管有辭而笙獨無辭乎大抵歌即樂也未有有聲無辭之樂○謂歌有辭可歌笙有腔譜無辭愚謂有腔譜則腔譜之音自成辭腔譜所以調辭也王者作樂須功德未有有腔無辭之樂所謂鼓

瑟而歌者。手彈口和。故曰歌。口吹而辭奏乎其中。故曰笙。曰樂。曰奏。此序謂其辭亡者是也。

辯說 同上。然所謂有其義者非眞有。所謂亡其辭者乃本無也。

○南有嘉魚。樂與賢也。太平之君子。至誠樂與賢者共之也。陸氏德明曰。自此至菁菁者莪六篇。幷亡篇三。是成王周公之小雅。成王有雅名。公有雅德。二人協佐以致太平。故亦竝爲正也。○孔氏穎達曰。當周公成王太平之時。君子在位有職祿。皆有至誠篤實之心。樂與在野有賢德者共立於朝。共相燕樂。是樂與賢也。

辯說 序得詩意。而不明其用。其曰太平之君子者本無謂而說者又以專指成王。皆失之矣。

○南山有臺。樂得賢也。得賢則能爲邦家立太平之基矣。鄭氏康成曰。山有草木以自覆蓋。成其高大。喻人君有賢臣以自尊顯。既得賢者置之於位。又尊敬以禮樂樂之。則能爲國家之本。得壽考之福。○歐陽氏修曰。高山多草木。如周大國多賢才。○呂氏祖謙曰。賢才之盛多如此。樂哉王者。誠可爲邦家之基矣。誠可以萬壽無期矣。五章反覆詠歎之。樂之至也。○嚴氏粲曰。賢者爲立治之本。成王之樂樂以天下也。

辯說 序首句誤。詳見本篇。

○由庚。萬物得由其道也。

辯說　見南陔。

○崇丘萬物得極其高大也。

辯說　見上。

○由儀萬物之生各得其宜也。有其義而亡其辭。陸氏德明曰。此三篇義與南陔等同。依六月序。由庚在南有嘉魚前。崇丘在南山有臺前。今同在此者。以其俱亡。使相從耳。○孔氏穎達曰。鄭言其事之用曰。乃閒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鄉飲酒燕禮二篇。俱有此辭也。言閒歌者。堂上與堂下遞歌。不比篇而閒取之。笙者。在笙中吹之。更述燕禮又有升歌鹿鳴。下管新宮。以對鹿鳴而入管用。故知詩篇名也。辭義皆亡。案魚麗

武王詩也。而與嘉魚閒歌。南陔等三篇。亦武王詩也。乃在堂下笙歌之。是武王之詩。得下管用之也。新宮。制禮所用。必在禮前而作。不知武王詩也。成王詩也。此箋因亡詩事終而言之耳。不謂當在成王詩中。鄭於譜言辭義皆亡者。對六篇有義無辭。新宮幷義亦無。故言皆亡。不謂已爲作序。與經俱亡。以此知孔子錄而不得。子夏不爲之序也。左傳昭二十五年。宋公享昭子。賦新宮。計孔子時年三十餘矣。所以錄不得者。詩之逸亡必有積漸。當孔子之時。道衰樂廢。自宋公賦新宮。至孔子定詩三十餘年。其間足得亡之也。聖人雖無所不知。不得以意錄之也。○鄭氏樵曰。燕禮。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商汾水曰。管與笙類也。先皆有聲而已。故新宮辭亦亡。昭二十五年。宋公享昭子。賦新宮。謂之賦。則有辭矣。

○燕。薄四海也。鄭氏康成曰。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虞書曰。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既見君子者。遠國之君。朝見於天子也。諸侯燕見天子。天子必乘車迎于門。○孔氏穎達曰。謂時王者恩澤被及四海之國。使四海無侵伐之憂。得風雨之節。書傳稱越裳氏之譯曰。吾受命我國黃耆曰。久矣天之無烈風淫雨。意中國有聖人。遠往朝之。是澤及四海之事。經四章。皆上二句是澤及四海。由其澤及。故其君來朝。王燕樂之。亦是澤及之事。故序總其目焉。經所陳。是四海君蒙其澤。而序漫言四海者。作者以四海諸侯朝王而得燕慶。故本其在國蒙澤。說其朝見光寵。序以王者恩及其君。不可遺其臣。見其通及上下。故直言四海以廣之。○蘇氏轍曰。諸侯來朝。王者推恩以接之。無所不及。如零露之於蕭。故其既見天子也。其心莫不傾盡。天子又申之以燕禮。於其燕也。極其笑語而無閒。○

呂氏祖謙曰。天子之待諸侯甚燕樂而豈弟也。兄弟自同姓諸侯親者言之。四海諸侯。莫不在其中矣。

辯說　序不知此爲燕諸侯之詩。但見零露之云。即以爲澤及四海。其失與野有蔓草同。臆說淺妄。類如此云。

○湛露。天子燕諸侯也。歐陽氏修曰。據序止言天子燕諸侯。而箋以二章爲燕同姓。三章燕庶姓。卒章爲燕二王後者。詩既無文。皆爲衍說。由詩有在宗載考之言。遂生穿鑿爾。

○彤弓。天子錫有功諸侯也。鄭氏康成曰。諸侯功王饗禮之。於是賜彤弓一。彤矢百。盧弓矢千。凡諸侯賜弓矢。然後專征伐。○范氏祖禹曰。先王知天下

諸侯之不可無長。故爲之方伯連帥以維之。其有功則賜之弓矢。使專征伐。以正諸夏。此王室之所以尊也。不然。則強陵弱。大幷小。而莫之制。天子之政令。有所不行矣。○蘇氏轍曰。大飲賓曰饗。其賜之也。行之以饗禮。厚之也。

○菁菁者莪。樂育材也。君子能長育人材。則天下喜樂之矣。鄭氏康成曰。樂育材者。歌樂人君教學國人秀士選士俊士造士進士。養之以漸。至於官之。○孔氏穎達曰。經言喜樂者。謂被人君所育者。以被育有材得官爵而喜。又序言喜樂之。非獨被育者也。作者之者。他人見之如是而喜樂之。○嚴氏粲曰。樂與賢樂得賢。述天下之情而作歌耳。○樂樂之。育材於學校。而燕飲作樂。歌此詩焉。是樂育材也。以君心之樂。感人心之樂。義理之樂同也。詩皆述天下之喜樂。而人君樂育之意自見矣。

辨說　此序全失詩意。

○六月。宣王北伐也。鄭氏康成曰。從此至無羊十四篇。是宣王之變小雅。○言周室微而復興。美宣王之北伐也。

辨說　此句得之。

鹿鳴廢。則和樂缺矣。四牡廢。則君臣缺矣。皇皇者華廢。則忠信缺矣。常棣廢。則兄弟缺矣。伐木廢。則朋友缺矣。天保廢。則福祿缺矣。采

微廢則征伐缺矣出車廢則功力缺矣杕杜廢則師衆缺矣魚麗廢則法度缺矣南陔廢則孝友缺矣白華廢則廉恥缺矣華黍廢則蓄積缺矣由庚廢則陰陽失其道理矣（孔氏穎達曰由庚以下不言缺者敘者因文起義明與上詩別文武俱言缺周公成王則變文焉）南有嘉魚廢則賢者不安下不得其所矣崇丘廢則萬物不遂矣南山有臺廢則爲國之基隊（直類反）矣由儀廢則萬物失其道理矣蓼蕭廢則恩澤乖矣湛露廢則萬國離矣彤弓廢則諸夏衰矣菁菁者莪廢則無禮儀矣小雅盡廢則四夷交侵中國微矣（孔氏穎達曰此二十二篇小雅之正經王者行之所以養中國而威四夷今盡廢事不行則王政衰壞中國不守四夷來侵中夏微弱矣爲廢小雅故也厲王廢之而微弱宣王能禦之而復興故傳而詳之而因明小雅不可不崇以示法也此篇北伐美宣王也張子曰小雅盡廢未必皆厲王氏樗曰六月之序總言廢興之由文武成康自鹿鳴之興至於菁菁者莪之詩此周之所以興也至於厲王之世小雅盡廢此周之所以衰也所貴乎中興之主者以其能興衰補弊以振祖宗之業也宣王承厲王之烈有撥亂之志文武之政安得而不興乎故六

月之序。因而備言也。

辨說 魚麗以下篇次。爲毛公所移。而此序自南陔以下八篇。尚仍儀禮次第。獨以鄭譜誤分魚麗爲文武時詩。故遂移此序魚麗一句。自華黍之下。而升於南陔之上。此一節。與小序同出一手。其得失無足議者。但欲證毛公所移篇次之失。與鄭氏獨移魚麗一句之私。故論於此云。

○采芑。宣王南征也。孔氏穎達曰。謂宣王命方叔南征蠻荊之國。上言伐。此云征。便辭耳。言伐者。以彼有罪。伐而討之。言征者。已伐而正其罪。故或并言征伐。其義一也。

○車攻。宣王復古也。宣王能內修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竟土。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

集說 李氏樗曰。左氏曰。夏啓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亳之命。周穆有塗山之會。成有岐陽之蒐。康有酆宮之朝。此皆合諸侯之事也。則知成王之蒐。與諸侯共之。亦猶宣王之會諸侯而與之田獵也。○朱子曰。文武以天保以土治內。以采薇以下治外。而宣王中興。其事亦曰內修政事。外攘夷狄而已。無二道也。此詩所賦。自修車馬備器械以下。其修攘則前乎此矣。東都。洛邑也。周公營之。而成王會

諸侯焉。

○吉日。美宣王田也。能慎微接下。無不自盡以奉其上焉。孔氏穎達曰。宣王能慎於微事。又以恩意接及羣下。王之田獵能如是。則羣下無不自盡誠心。以奉事其君上焉。故美之也。○李氏樗曰。此皆據此詩中而言。如吉日維戊。既伯既禱。吉日庚午。既差我馬。慎微也。以御賓客。且以酌醴接下也。漆沮之從。天子之所。悉率左右。以燕天子。無不自盡以奉其上也。○嚴氏粲曰。詩美田獵耳。後序舉三隅言之。

辯說　序慎微以下。非詩本意。

○鴻鴈。美宣王也。萬民離散。不安其居。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至于矜寡。無不得其所焉。毛氏萇曰。之子。侯伯卿士也。○鄭氏康成曰。侯伯卿士。謂諸侯之伯。天子卿士也。是時民既離散。邦國有壞滅者。侯伯久不述職。王使廢於存省諸侯。於是始復之。故美焉。○范氏處義曰。序言萬民離散。不安其居。鴻鴈隨陽往來。莫有定處。正萬民離散之喻也。宣王勞者勞之。來者來之。往者還之。擾者定之。危者安之。散者集之。豈人君自爲之哉。必有使者將明命宣德意而行之。故萬民雖衆。至於矜寡。無不得其所。然則鴻鴈之詩。爲使臣而作。明矣。

辯說　此以下時世多不可考。

○庭燎。美宣王也。因以箴之。鄭氏康成曰。諸侯將朝。宣王以夜未

央之時。問夜早晚。美者。美其能自勤以政事。因以箴者。王有雞人之官。凡國事爲期則告之以時。王不正其官。而問夜早晚。○陸氏德明曰。箴。諫誨之辭。○孔氏穎達曰。宣王既在變詩。此言美而箴之。以下規誨。爲衰失之漸。而首則六月采芑。末則斯干無羊。竝不言美者。敘以示法。見宣王中興。置斯干無羊於末。見終善以隱之。且見宣王賢君。其詩可以次正。故終始不言美。其間則各從其實也。○鄭知一言之內。兼有箴美者。以其篇更無箴刺之文。夜如何其。是問夜之辭。天子備官任使。而親問時節。非王者之法。故知此即箴。○董氏逌曰。傳曰。百官官箴王闕。此詩其司烜之屬所爲乎。

○沔水。規宣王也。

鄭氏康成曰。規者。正圓之器也。春秋傳曰。近臣盡規。○規王仁恩也。以恩親正君曰規。言宣王政教多善。小有不備。今欲規之使備也。經云諸侯不朝天子。妄相侵伐。又讒言將起。欲王治諸侯。察譖佞。皆規王使爲善也。○正物之器不獨規。獨言規者。以恩親正君曰規。故五行規主東方。是主仁恩也。

○鶴鳴。誨宣王也。

毛氏萇曰。興也。皐。澤也。言身隱而名著也。良魚在淵。小魚在渚。何樂於彼園之觀乎。譬落也。尚有樹檀而下其譬。錯石也。可以琢玉。舉賢用滯。則可以治國。穀。惡木也。攻。錯也。○鄭氏康成曰。誨。教也。教宣王求賢人之未仕者。○皐。澤中水溢出所爲坎。自外數至九。喻深遠也。鶴在中鳴焉。而野聞其鳴聲。興者。喻賢者雖隱居人咸知之。魚之性寒則逃於淵。溫則見於渚。喻賢者世亂則隱。治平則出也。之彼園而觀者。人曰有樹檀。檀下有蘙。此猶朝廷之尚賢者而下小人。是以往也。他山。喻異國。○呂氏祖謙曰。此詩既不見所指。諸家雖互有所長。然未必得詩人之意也。毛氏最在衆說之

先。恐其傳有自焉。

○祈父。刺宣王也。孔氏穎達曰。皆勇力之士。責祈父之辭。率此以刺王也。○范氏處義曰。宣王即位。二相輔之。有文武成康之遺風。至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說者謂至是始衰。是詩爲刺宣王首篇。乃爪牙之士。怨司馬軍政之不修。致我於憂恤。夫以宿衛之士。而從征役。使不得養其父母。豈非王政之闕歟。二相。卽周公召公。謂之共和者是也。

○白駒。大夫刺宣王也。鄭氏康成曰。刺其不能留賢也。○嚴氏粲曰。當時賢能布列。白駒一賢之去。若未關大體。詩人已爲宣王惜之。蓋見幾也。

○黃鳥。刺宣王也。毛氏萇曰。宣王之末。天下室家離散。妃匹相去。有不以禮者。○歐陽氏修曰。序言黃鳥刺宣王。而不言所刺之事。毛鄭以爲室家相去之詩。考文求義。近是矣。其曰宣王之末。天下室家離散者。則非也。如云此邦之人。不可與處。則他邦可處矣。是所刺者一邦之事爾。非舉天下皆然也。孔子刪詩。並錄其功過者。所以爲勸戒也。俾後世知大功盛德之君。雖小過不免刺譏爾。

○我行其野。刺宣王也。鄭氏康成曰。刺其不正嫁娶之數。而有荒政。多淫昏之俗。

集說　范氏處義曰。婦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謂爲婚姻。是詩卒章有舊姻新特之說。乃舊日之婚姻人情易以衰薄也。

○斯干。宣王考室也。鄭氏康成曰。考。成也。○孔氏穎達曰。雜記云。路寢成。則考

之而不豐。注云。設盛食以落之。○宣王既德行民富。天下和親。乃築廟寢成而與羣臣安燕而樂之。此之謂成室也。人之所居曰室。宮寢稱室。是其正也。但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爲先。故鄭以爲亦修宗廟。室是總稱。言室。足以兼之。○呂氏祖謙曰。斯干。無羊。皆宣王初年之詩。乃次於刺詩之後。何也。蓋宣王晚歲雖怠於政。然中興周室之大德。豈可以是而掩之乎。故復取此二篇以終之也。宣王之大雅。有美無刺。大雅言大體者也。論其大體。則宣王固一世之賢君也。

○**無羊。宣王考牧也。**鄭氏康成曰。厲王之時。牧人之職廢。宣王始興而復之。至此而成。謂復先王牛羊之數。○范氏處義曰。牧養雖爲政之小。然犧牲於是乎出。亦國家之先務。宣王當板蕩之後。室牧之政皆廢。宣王能以次修舉。考室於先。既知所以爲似續之計。考牧於後。又知所以爲爾

牲之具。二詩誠中興之不可闕歟。

○**節南山。家父刺幽王也。**孔氏穎達曰。桓十五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上距幽王之卒七十五歲。此詩不知作之早晚。韋昭以爲平王時作。此言作在平桓之世。而上刺幽王。但古人以父爲字。或累世同之。此家氏或父子同字父。未必是一人也。

案說 家父見本篇。

○**正月。大夫刺幽王也。**范氏處義曰。正月之下。即十月之交。皆記幽王之失道。天心仁愛之。欲止其亂。故出異災以譴告。冀其恐懼而修省也。○嚴氏粲曰。項氏曰。正月。將亂之時。君子憂之。雨無正。既亂之後。君子去之。

○十月之交。大夫刺幽王也。鄭氏康成曰。當爲刺厲王。作詁訓傳時。移其篇第。因改之耳。節彼。刺師尹不平。亂靡有定。此篇譏皇父擅恣。日月告凶。正月。惡褒姒滅周。此篇。疾豔妻煽方處。又幽王時司徒乃鄭桓公友。非此篇之所云番也。是以知然。

集說　范氏處義曰。小雅無厲王之詩。鄭氏以爲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皆厲王之詩也。毛氏作傳。遷其第。因改之耳。其說曰。師尹皇父。不得竝政。褒姒豔妻。不得偕寵。番與鄭桓。不得同位。先儒非之。謂使師尹皇父番與鄭桓。先後共事。褒姒以色居位。謂之豔妻。其誰曰不可。又謂韓詩之次。與毛氏合。案幽王八年。以鄭桓公爲司徒。安知其前無番爲司徒。而四詩非厲王明矣。竊嘗詳考之。詩十月辛卯。日有食之。驗之唐曆。在幽王六年。一也。百川沸騰。山冢崒崩。稽之史記。幽王二年。三川皆震。二也。雨無正言周宗既滅。指赫赫宗周褒姒威之之事。三也。小旻言謀夫孔多。發言盈庭。謂七子之徒。若厲王監謗益嚴。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安有孔多盈庭之刺。四也。小宛言念昔先人。有懷二人。先王先人。則爲夷王。安能懷文武之事。五也。鄭氏好立異。何其疎耶。

○雨無正。大夫刺幽王也。雨。自上下者也。衆多如雨。而非所以爲政也。孔氏穎達曰。經無此雨無正之字。作者爲之立名。敘又說名篇及所刺之意。雨從上而下於地。猶政令從王而下於民。而王之政教衆多如雨然。事皆苛虐。情不恤民。而非所以爲政教之道。故作此詩以刺之。既成而名之曰雨無正也。經七章。皆刺王之辭。鄭

辯說　此序尤無義理。歐陽公劉氏說。已見本篇。

○小旻。大夫刺幽王也。鄭氏康成曰。所刺列於十月之交雨無正爲小。故曰小旻。○孔氏穎達曰。經言旻天。天無小義。今謂之小旻。明有所對也。故言所刺者比列於此篇之事爲小。故曰小旻也。十月之交言日月告凶。權臣亂政。雨無正言宗周壞滅。君臣散離。皆是事之大者。此篇唯刺謀事邪辟。不任賢者。是其事小於上篇。所以得相比者。此四篇文體相類。是一人之作。故得自相比校。爲之立名也。毛氏雖幽厲不同。其名篇之意。或亦然之。○范氏處義曰。說者謂小旻小宛小弁小明。所以別小雅。今大雅止有召旻大明二篇餘篇疑亡之。然則小之字。錄詩者爲之。或者率彊爲說。且以鳩鷽爲小。猶之可也。謂旻天上天爲小。豈理也哉。是詩刺幽王惑於邪謀。不能獨斷亦與上篇不自爲政之意同也。

○小宛。大夫刺幽王也。孔氏穎達曰。宛是小貌。刺幽王政教狹小宛然。○歐陽氏修曰。大夫刺幽王敗政。不能繼先王之業。其曰宛彼鳴鳩。翰飛戾天云者。謂鳩雖小鳥。亦有高飛及天之志。而王不自勉彊奮起。曾飛鳩之不如。以墜其先王之業。故曰念昔先人。謂思宣王也。

辯說　此詩不爲刺王而作。但兄弟遭亂畏禍而相戒之詞爾。

○小弁。刺幽王也。太子之傅作焉。

辯說　此詩明白爲放子之作無疑。但未有以見其必

爲宜臼耳。序又以爲宜臼之傅。尤不知其所据也。

○巧言。刺厲王也。大夫傷於讒。故作是詩也。

嚴氏粲曰。小弁巧言何人斯巷伯之詩。作而內外上下。皆困於讒矣。

○何人斯。蘇公刺暴公也。暴公爲卿士而譖蘇公焉。故蘇公作是詩以絕之。孔氏穎達曰。成十一年左傳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則蘇國在溫。杜預曰。今河內溫縣。是蘇在東都之畿內也。春秋之世。爲公者多是畿內諸侯。徧檢書傳。未聞畿外有暴國。今暴公爲卿士。明皆畿內國名。暴公爲卿士而亦稱公。當卿士兼公官也。二人從行。王肅云。二人俱爲王卿。相隨而行。下云及爾如貫。鄭云俱爲王臣。

蘇公亦爲卿士矣。

辨說　鄭氏曰。暴。蘇。皆畿內國名。世本云。暴辛公作塤。蘇成公作篪。譙周古史考云。古有塤篪。尚矣。周幽王時。二公特善其事耳。今案書有司寇蘇公。春秋傳有蘇忿生。戰國及漢時有人姓暴。則固應有此二人矣。但此詩中只有暴字。而無公字。及蘇公字。不知序何所據而得此事也。世本說尤紕繆。譙周又從而傳會之。不知適所以章其繆耳。

○巷伯刺幽王也寺人傷於讒故作是詩也

董氏逌曰當幽王之世大臣傷於讒如蘇公小臣傷於讒如寺人孟子則上下其得以免乎兼列於此著其所以亂也○李氏樗曰蘇氏曰巷伯奄官寺人內小臣也鄭氏之意以讒人譖寺人寺人又傷其將及巷伯故以名篇是以巷伯寺人爲二人此說不然據此詩所言巷伯序詩者遂以寺人釋之非二人也

○谷風刺幽王也天下俗薄朋友道絕焉

呂氏大臨曰急則相求緩則相棄恩厚不知怨小必記皆小人之交也天下俗薄朋友道絕則莫非小人之交○李氏樗曰風俗歸厚則朋友有信雖久而欽之如伐木之詩是也風俗既衰則日趨於偷薄之域而朋友之道絕則其民亦從而化之此其所以刺之也

○蓼莪刺幽王也民人勞苦孝子不得終養爾

李氏樗曰此言幽王之世天下之人苦於征役孝子不得以終身養爾鄭氏曰不得終養者二親病亡之時時在征役之所不得見也歐氏以爲滯泥之甚矣然觀此詩之言出則銜恤入則靡至則是言孝子行役而喪親之所作也

○大東刺亂也東國困於役而傷於財譚大夫作是詩以告病焉

孔氏穎達曰譚大夫者以別於王朝也普天之下莫非王

臣必別之者以此主陳譚國之偏苦勞役西之人優逸是有彼此之辭故須辨之明爲譚而作故也若汎論世事則不須分別小明大夫悔仕於亂世彼牧伯大夫不言其國是也○范氏處義曰譚在周之東幽王時譚國困於賦役公私殫竭故譚大夫作是詩以告病其詩自維天有漢以下皆指周室而言蓋小國之視京師猶下土之視霄漢故也

嚴氏粲曰譚大夫未有考不知何据恐或有傳耳

○四月大夫刺幽王也在位貪殘下國構禍怨亂並興焉孔氏穎達曰經云廢爲殘賊是在位貪殺是怨辭也亂離癉矣是殘也我日構禍是下國構禍也民莫不此詩憂世之亂韓詩止以爲歎征役未盡詩意

○北山大夫刺幽王也役使不均已勞於從事而不得養其父母焉王氏安石曰經營四方出入風議皆大夫之事也○范氏處義曰大東言賦之不均此詩專言役之不均賦不均則以傷財而告病役不均則不得養其父母尤爲可刺也

○無將大車大夫悔將小人也鄭氏康成曰周幽王之時小人衆多賢者與之從事反見譖害自悔大夫悔將小人與小人並將猶扶進也○孔氏穎達曰時大夫將進小人使有職位不堪其任慾負及已故悔之也以將進小人後致病累可爲鑒戒以示將來足明時政昏昧朝多小人亦所以刺王也若然此大夫作詩則賢者也自當擇交既進而悔者知人則哲堯尚難之況

大夫非聖。能無悔乎。經三章。皆悔辭也。○呂氏祖謙曰。荀子大略篇云。君人者。不可以不慎取臣。匹夫者。不可以不慎取友。友者。所以相有也。道不同。何以相友也。均薪施火。火就燥。平地注水。水流濕。夫類之相從也。如此之著也。以友觀人。焉所疑。取友善人。不可不慎。是德之基也。詩曰無將大車。維塵冥冥。言無與小人處也。○嚴氏粲曰。君子推輓小人。小人既進。則譖害於君子。如人推輓大車。大車既進。則塵汙於人。故君子悔之也。

辯說 此序之誤。由不識興體。而誤以爲比也。

○小明。大夫悔仕於亂世也。孔氏穎達曰。小明詩者。牧伯大夫所作。自悔仕於亂世。謂役則偏苦。行則過時。箋云悔仕之辭。其實皆悔亂也。○范氏處義曰。已則悔仕。又以勉同列。蓋賢者雖不得志。不忘體國。斯其所以爲忠厚歟。

○鼓鐘。刺幽王也。孔氏穎達曰。毛以刺鼓其淫樂於淮水之上。雖其意不同。俱是失所。此刺幽王。明矣。鄭於淮水之上。雖其意不同。俱是失所。此刺幽王。明矣。以示諸侯。鄭以爲作先王正樂時。未見毛詩。依三家爲說也。○傅言淫樂。箋易之爲先王之樂者。以卒章所陳。是先王正樂之事。舉得正以責王。明是王作之失所耳。非有他樂也。

辯說 此詩文不明。故序不敢質其事。但隨例爲刺幽王耳。實皆未可知也。

○楚茨。刺幽王也。政煩賦重。田萊多荒。饑饉

降喪民卒流亡祭祀不饗故君子思古焉孔氏穎達曰當時君子思古之明王而作此詩意言古之明王能政簡斂輕田疇墾闢年有歲穫時無災厲下民則安土樂業祭祀則鬼神歆饗以明今不然故刺之○此及信南山甫田大田四篇之詩事皆陳古文指相類故序有詳略以相發明此序反經以言今信南山序據今以本古甫田直言思古略而不陳所由大田言矜寡不能自存又略而不言思古皆文互見大田曰曾孫是若言成王止力役以順民是政不煩也甫田云歲取十千言稅有常法是賦不重明幽王政煩賦重也信南山經云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而序云不能修成王之業以奉禹功是曾孫爲成王矣而甫田大田皆言曾孫則所陳古皆爲成王時也此經無曾孫之言而周之盛王致太平者莫過成王則此思古者思成王也

臣說自此篇至車舝凡十篇似出一手詞氣和平稱述詳雅無風刺之意序以其在變雅中故皆以爲傷今思古之作詩固有如此者然不應十篇相屬而絕無一言以見其爲衰世之意也竊恐正雅之篇有錯脫在此者耳序皆失之

附錄蔣氏悌生曰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四詩辭語典重禮儀盛備恐只是先王之事詩中言皇尸君婦使君壽考萬壽等語王者言之則可施之公卿恐僭甫田卒章言報以介福萬壽無疆亦只是下祝上之辭農夫恐不宜施此語鼓鐘送尸乃奏肆夏此亦天子之禮樂春秋時列國有行此禮乃東周

以後諸侯僭用。非正也。朱傳斷然以爲公卿有田祿者之詩。蓋以甫田歲取十千。爲一成之地。爲田九萬畝。歲取萬畝之入。卽九一之法。大田謂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亦九一之法。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乃公卿采邑之地。天子畿內六鄉六遂。用貢法。十夫有溝。與此制不同。故朱傳之說如此。今案舊說皆以爲先王之詩。朱傳引呂氏說言所以推明先王致力於民者盡則致力於神者詳。依舊說與序說無異。宜更詳之。

○信南山。刺幽王也。不能修成王之業。疆理天下。以奉禹功。故君子思古焉。孔氏穎達曰。言成王乃遠修禹之功。今王反不修其業乎。是思古之內。直思成王耳。而成王又有所奉。故經言禹焉。首章言我疆我理。是疆理天下也。維禹甸之。是禹功也。以下言雲雨生穀。乃稅以祭祀。鬼神降福。皆由疆理使然。故序者略之也。○劉氏彝曰。天下之土。昔爲水之所汨。而禹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奏庶艱食。烝民乃粒。萬邦作乂。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是田法成於禹稷久矣。夏道衰微。而公劉紹興后稷之業。商道廢墜。而大王王季緒理公劉之遺文。武旣有天下。而周公輔弼成王。廣五服爲九服。推后稷之法。以踐禹功。遂成畎澮於天下。至於幽王。政煩賦重。田萊多荒。饑饉降喪。民卒流亡。則畎畝不修於天下。是以夫閒之遂。不距於溝。畛下之溝。不距於洫。洫涂下之洫。不距於澮。澮道下之澮。不距於川。路下之川。不距於海。是所謂不能修成王之業。疆理天下。以奉禹功也。疆理者。川自六鄉而距於海。路自荒服而達於畿之謂也。

曾孫。古者事神之稱。序專以爲成王。則陋矣。

○甫田刺幽王也君子傷今而思古焉鄭氏康成曰刺者刺其倉廩空虛政煩賦重農人失職○李氏樗曰此詩以爲傷今而思古如曰我取其陳食我農人刺幽王之世民人困乏必不能然也如禾易長畝終善且有刺幽王之世田萊多荒必不能然也以此觀之則一篇之中皆如是也○呂氏祖謙曰今者指周盛王之時也言周王適南畝以勞農也此詩後二章皆述前二章之意三章所言述首章今適南畝勞農之事也故曰曾孫來止田畯至喜四章所言述二章以御田祖祈福之事也故曰報以介福萬壽無疆自曾孫之稼以下所謂大福也

辭說此序專以自古有年一句生說而不察其下文今適南畝以下亦未嘗不有年也

○大田刺幽王也言矜寡不能自存焉孔氏穎達曰經惟言寡婦序并言矜者以無妻爲矜無夫爲寡皆天民之窮故連言之由此而言孤獨老疾亦矜寡之稱其文可以兼之矣序不言思古者楚茨至此文指相類承上篇而略之也

辭說此序專以寡婦之利一句生說

○瞻彼洛矣刺幽王也思古明王能爵命諸侯賞善罰惡焉孔氏穎達曰經三章皆言爵命賞善之事既能有賞必當有罰故連言罰惡耳於經無所當也○范氏處義曰洛邑東都也詩言君子至止說者以君子爲諸侯非也自周公成洛邑即朝諸侯於彼以天下之中便於朝會遂爲周家故事宣王中興亦復會諸侯於東都幽王居西

周諸侯皆不欲朝豈復能修先王故事臨幸東都講朝會之禮故詩人思古明王至此東都爵命諸侯賞善罰惡而今不得而見也故以君子至止爲言蓋指王者也下言六師即天子六軍又言萬年亦爲天子之祝皆不可以美諸侯也序言爵命賞罰蓋天子會諸侯之不可無者不必於詩求之

辯說 此序以命服爲賞善六師爲罰惡然非詩之本意也

○裳裳者華刺幽王也古之仕者世祿小人在位則讒諂並進棄賢者之類絶功臣之世焉

孔氏穎達曰古者有世祿復有世位世祿者直食其先人之祿而不居其位不賢尚當然子若復賢則居父位矣○陳氏鵬飛曰小人在位欲以引進其私人故不使賢者之後復居其位而棄絶之○朱子曰此詩皆美賢者之類功臣之世德譽文章威儀之盛似其先人以見不可廢絶之意蓋周之先王於國之子弟盡其教養之功故其成就若此雖更幽厲之衰而不忘也

辯說 此序只用似之二字生說

○桑扈刺幽王也君臣上下動無禮文焉

鄭氏康成曰動無禮文舉事而不用先王禮法威儀也○孔氏穎達曰以其時君臣上下升降舉動皆無先王禮法威儀之文故陳當有禮文以刺之即上二章上二句是也三章言其君爲百辟所法而受福卒章言臣能燕飲得禮而不傲慢皆是君臣禮文之事故總言之○范氏處義曰自楚茨而下多思古之詩此序

雖不言思古其詩皆陳古王者之事。

辯說　此序只用彼交匪敖一句生說。

○鴛鴦刺幽王也。思古明王交於萬物有道。自奉養有節焉。毛氏萇曰。鴛鴦匹鳥。太平之時。交於萬物有道。取之以時。於其飛。乃畢掩而羅之。○鄭氏康成曰。鴛鴦休息於梁。明王之時。人不驚駭。斂其左翼。以右翼掩之自若。無恐懼。○古者明王所乘之馬。繫於廐。無事則委之以芻。有事乃予之穀。言愛國用也。○孔氏穎達曰。幽王殘害萬物。奉養過度。是以思古明王交接於天下之萬物。鳥獸蟲魚皆有道。不暴夭也。其自奉養有節度。不奢侈也。今不能然。故刺之。交於萬物有道。即上二章上二句也。自奉養有節。即下二章上二句是也。見明王急於萬物而緩於已。故先言交萬物而後言自奉養也。○范氏處義曰。舉鴛鴦一物而言。則不殺胎不覆巢不麛不卵之類從可知矣。舉乘馬一物而言。則不使禽獸食人之食。可知矣。明王之仁儉如此。詩人祝其萬年在位。享福之遠。罄無不宜也。

辯說　此序穿鑿尤爲無理。

○頍弁。諸公刺幽王也。暴戾無親。不能宴樂同姓。親睦九族。孤危將亡。故作是詩也。孔氏穎達曰。諸公。同姓諸公也。作詩者一人而已。言諸公者。以作者在諸公之中。稱諸公意以刺之也。

辯說　序見詩言死喪無日。便謂孤危將亡。不知古人

勸人燕樂。多爲此言。如逝者其耋。他人是保之類。且漢魏以來樂府。猶多如此。如少壯幾時。人生幾何之類是也。

○車舝。大夫刺幽王也。褒姒嫉妒。無道並進。讒巧敗國。德澤不加於民。周人思得賢女以配君子。故作是詩也。孔氏穎達曰。上言大夫。下言周人。見大夫所作。述衆人之意故也。此經五章。皆以褒姒嫉妒。思得賢女代之。言思變季女。是褒姒嫉妒也。令德來教。欲王之改修德教。是德澤不加於民也。德音來括。是民已離散者故皆反經而序之。所以相發明也。○王氏安石曰。樂賢女如此。則厭惡褒姒甚矣。○范氏處義曰。是詩以褒姒之嫉妒。故思得賢女爲君子之配耳。序詩者極言其事。雖是詩所不及。考之他詩所詠。如師尹而下。七子與姻婭。皆無道並進之實也。如暴公譖蘇公。寺人傷於讒。與夫巧言青蠅之作。皆讒巧敗國之實也。如大東困役傷財。如四月貪殘致禍。如北山役使不均。如楚茨饑饉流亡。與夫矜寡不能自存之類。皆德澤不加於民之實。則序者之言。初非溢惡。而其禍皆始於褒姒之嫉妒。則二南無嫉妒致天下被其化而王道成。亦非溢美矣。

辯說 以上十篇。並已見楚茨篇。

○青蠅。大夫刺幽王也。李氏樗曰。幽王之時。讒人用事。凡曰賢者。無不被讒矣。而獨曰構我二人者。蓋主見讒者而言也。

○賓之初筵衛武公刺時也。幽王荒廢。媟近小人。飲酒無度。天下化之。君臣上下沈湎淫液。武公既入而作是詩也。孔氏穎達曰。以幽王政教荒亂而惰廢。乃媟慢親近小人。與之飲酒。無有節度。致天下諸侯君臣上下。亦效而行之。沈湎淫液不止。遂成風俗。衛武公既入而爲王之卿士。見其如此。而作是詩以刺之也。言武公既入者。言作詩之早晚耳。○歐陽氏修曰。詩人之作。常陳古以刺今。此詩五章。其前二章陳古如彼。其後三章刺時如此。○范氏處義曰。序雖不言思古。而詩前二章。言飲酒終始皆不失禮。非治古之世不能也。後三章。言飲酒卒於亂。蓋以刺時也。作詩之體固不一。而是詩備言酒之所以成禮。與所以生禍者。尤爲著明。足以爲萬世之戒。武公之賢。卽此可見。

辨說　韓詩說見本篇。此序誤矣。李賢後漢孔融傳注。韓詩曰。賓之初筵。衛武公飲酒悔過也。

○魚藻刺幽王也。言萬物失其性。王居鎬京。將不能以自樂。故君子思古之武王焉。孔氏穎達曰。幽王之詩。思古多矣。皆不陳武王。此獨言之者。居鎬京。武王爲始也。○范氏處義曰。凡思古之詩。終篇皆陳古事。獨魚藻序。言思古之武王。而其詩止言萬物失其性。王將不能自樂之意。先儒泥思古武王之說。遂以是詩三章爲武王之事。殊不知凡言思古。皆序詩者發明作詩之意。其閒有詩所不及者甚多。竊意序詩者謂周之鎬京。武王始都之。是時萬物皆遂其性。故武王居之則爲可樂。今幽王雖居鎬京。而萬

物失其性。豈能獨樂哉。故於詩人言所不及者。以思古武王一言。發明詩人言外之意。而非武王之事也。

辯說 此詩意與楚茨等篇相類。

○采菽。刺幽王也。侮慢諸侯。諸侯來朝。不能錫命以禮。數徵會之而無信。義君子見微而思古焉。鄭氏康成曰。幽王徵會諸侯。爲合義兵征討有罪。既往而無之。是於義事不信也。君子見其如此。知其後必見攻伐。將無救也。○孔氏穎達曰。周本紀曰。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烽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烽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悅之。爲數舉烽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亦不至。○劉氏彝曰。君子見其禍亂。必起於是。故曰見微而思古焉。

辯說 同上。

○角弓。父兄刺幽王也。不親九族。而好讒佞。骨肉相怨。故作是詩也。范氏處義曰。序言不親九族。而詩指言兄弟。蓋作詩者其兄弟乎。夫天屬友愛。所宜厚者而至於相怨。則九族可知矣。所謂於所厚者薄。無所不薄也。

○菀柳。刺幽王也。暴虐無親。而刑罰不中。諸侯皆不欲朝。言王者之不可朝事也。李氏樗曰。此詩但言諸侯不肯朝王。則暴虐無親。刑罰不中。其意自可見。不必於詩中求之也。

○都人士。周人刺衣服無常也。古者長民。衣

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歸壹。傷今不復見古人也。鄭氏康成曰。服。謂冠弁衣裳也。長民。謂凡在民上倡率者也。變易無常。謂之貳。從容。謂休燕也。休燕猶有常。則朝夕明矣。○孔氏穎達曰。經五章。皆陳古者有德之人。衣服不貳。不言長民者。序言人德齊一之由。故說長民不貳。於經無所當也。唯傷今不復見古之人。是總敘五章之義。民者。兼男女。故經有士女二事。

辯說　此序。蓋用緇衣之誤。

○采綠。刺怨曠也。幽王之時。多怨曠者也。孔氏穎達曰。謂婦人見夫行役。過時不來。怨已空曠而無偶也。婦人之怨曠非王政。而錄之於雅者。以怨曠者爲行役過時。是王政之失。故錄之以刺王也。經上二章。言其憂思。下二章。恨本不從君子。皆是怨曠之事。欲從外則非禮。故刺之。○李氏樗曰。鄭云怨曠者。君子行役過時之所由也。而刺之者。譏其不但憂思而已。欲從君子於外。非禮也。蘇氏亦曰。言思怨而已。其如不知義也。此皆錯會此詩者之意。夫序曰幽王之時多怨曠者也。非是刺幽王也。非是刺怨曠也。惟其時多征役。久勞於外。此其所以怨曠也。

辯說　此詩。怨曠者所自作。非人刺之。亦非怨曠者有所刺於上也。

○黍苗。刺幽王也。不能膏潤天下。卿士不能行召伯之職焉。鄭氏康成曰。陳宣王之德。召伯之功。以刺幽王及其羣臣。廢此思澤

事業也。○蘇氏轍曰。召公之勞行者。猶陰雨之膏黍苗。哀今不能而思之也。○范氏處義曰。詩所言皆宣王命召伯營謝邑之事。豈南國之人。在幽王時勞苦。故思召伯而爲此詩乎。序言不能膏潤天下。亦推廣而言之。謂當時之卿。皆能如召伯營謝。說以使民。則天下皆被其澤矣。○呂氏祖謙曰。幽王近不能察犬戎之禍。詩人所以思古也。

辯說　此宣王時美召穆公之詩。非刺幽王也。

○隰桑。刺幽王也。小人在位。君子在野。思見君子。盡心以事之。鄭氏康成曰。隰中之桑。枝葉茂盛。可以庇蔭人。興賢人君子。不用而野處。有覆養之德也。反求此義。則原上之桑不能然。以刺時小人在位。無德於民。思在野之君子。而得見其在位。喜樂無度。

辯說　此亦非刺詩。疑與上篇皆脫簡在此也。

○白華。周人刺幽后也。幽王取申女以爲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下國化之。以妾爲妻。以孽代宗。而王弗能治。周人爲之作是詩也。

辯說　此事有據。序蓋得之。但幽后字誤。當爲申后刺幽王也。下國化之以下。皆衍說耳。又漢書注引此序。幽字下有王廢申三字。雖非詩意。然亦可補序文之

缺。

集說　程子曰。詩以刺王。序誤作后字。自下國化之以下。言當時事如此。詩中所不及也。詩大意刺王專寵失上下之分。

○緜蠻。微臣刺亂也。大臣不用仁心。遺忘微賤。不肯飲食教載之。故作是詩也。鄭氏康成曰。微臣。謂士也。古者卿大夫出行。士爲末介。士之祿薄。或困乏於資財。則當賙贍之。幽王之時。國亂。禮廢。恩薄。大不念小。尊不恤賤。故本其亂而刺之。○蘇氏轍曰。黃鳥止于丘。飛行飲食。無不託焉。而丘未嘗有厭。微臣附于卿。出使於外。奈何曾不飲食教載之哉。

辨說　此詩未有刺大臣之意。蓋方道其心之所欲耳。若如序者之言。則褊狹之甚。無復溫柔敦厚之意。

○瓠葉。大夫刺幽王也。上棄禮而不能行。雖有牲牢饔餼。不肯用也。故思古之人。不以微薄廢禮焉。鄭氏康成曰。牛羊豕爲牲。繫養者曰牢。熟曰饔。腥曰餼。生曰牽。不肯用者。自養厚而不能行。故作詩者思古之人不以在上位者。棄其養賓之禮而不肯用之以行禮。者行之可知也。今在上者尚棄禮不行。卑賤者廢之明矣。舉輕以見重。是作者之深意也。經四章。皆上二句言行禮之事。是古之人不以薄於賓客。○孔氏穎達曰。牛羊豕雖有牲牢饔餼之物。而不能行。則當時貴

微薄廢禮也。○李氏樗曰。君子有酒。鄭謂庶人之有賢行者也。其農功畢。乃爲酒漿以合朋友。此不必泥於庶人以爲說。但是古之君子。不以微薄而廢禮。雖瓠葉兔首。猶用以爲禮。今有牲牢饔餼之物。而不肯用之以爲禮。非有他義也。

辯說　序說非是。

○漸漸之石。下國刺幽王也。戎狄叛之。荊舒不至。乃命將率東征。役久病於外。故作是詩也。鄭氏康成曰。荊。謂楚也。舒。舒鳩舒鄝舒庸之屬。○孔穎達曰。下國。諸侯之身作之。幽王之言。此詩下國之人所作。未必即諸侯之身作之。幽王之役人自病。而下國作詩刺之者。王師出征。亦使諸侯從已。諸侯之人亦病。故刺之也。

○苕之華。大夫閔時也。幽王之時。西戎東夷交侵中國。師旅竝起。因之以饑饉。君子閔周室之將亡。傷已逢之。故作是詩也。李氏樗曰。大凶年。而武王之興。則屢豐年者。蓋人和則天地之和應焉。幽王之時。師旅竝起。曾無休息。民既怨矣。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亦其理然也。

○何草不黃。下國刺幽王也。四夷交侵中國。

辯說　序得詩意。但不知果爲何時耳。

背叛用兵不息。視民如禽獸。君子憂之。故作是詩也。

大雅

文王。文王受命作周也。鄭氏康成曰。受命。受天命而王天下。制立周邦。○孔氏穎達曰。文王雖未得九州。以其稱王。故以天下言之。文王受命。毛無明說。尚書武成篇曰。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惟九年。大統未集。孔安國云。言諸侯歸之九年而卒。故大業未就。劉歆作三統曆。考上世帝王。以爲文王受命九年而崩。班固作漢書律曆志。載其說。於是賈逵馬融王肅韋昭皇甫謐皆悉同之。則毛意或當然矣。文王九十七而終。終時受命九年。受命之元年。年八十九。其即諸侯之位。已四十二年矣。故帝王世紀云。文王即位四十二年。歲在鶉火。文王於是更爲受命之元年。始稱王矣。乃引周書稱文王受命九年。惟暮之春。在鎬召太子發作文傳。九年猶名太子。明其七年未崩。故諸儒皆以爲九年而崩。其伏生司馬遷以爲文王受命七年而崩。故尚書周傳云。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訟。二年伐邘。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七年而崩。史記周本紀云。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虞芮既讓。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也。此是受命一年之事。又曰。明年伐犬夷。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邘。明年伐崇。明年西伯崩。此雖伐犬夷與伐耆伐邘。其年與書傳不次。要亦七年崩也。鄭不見古文尚書。又周書遺失之文。難可據信。依書傳史記爲說。故洛誥注云。文王得赤雀。武王俯取白魚。皆七年。是鄭以文王受命爲七年之事。元命苞云。西伯既得丹書。於是稱王。改正朔。誅崇侯虎。稱

王之文。在誅崇之上。是類謀云。稱王制命示王意。乾鑿度云。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二文皆承伐崇作靈臺之下。伐崇在六年。是六年稱王。爲得其實。故乾鑿度布王號之下注云。受命後五年。乃爲改此。是鄭以爲六年始王也。六年稱王。七年則崩。是稱王甚晚。禮記大傳注云。文王稱王早矣者。以殷紂尚存。雖六年爲晚。而時未可稱。故爲早也。時未可稱而必稱之者。我應云。我稱非早。一人固下。注云。我稱非爲早。欲以一人心。固臣下。是早稱之意也。然則伐崇之時。未稱王矣。皇矣說伐崇之事。而云是類是禡。王制云。天子將出征。類乎上帝。禡於所征之地。然則類者。祭天之名。未稱王而得祭天者。文王於伐崇之後。尋卽稱王。於時天期已至。崇又大敵。雖未稱王。已行王事。故類禡也。文王雖稱王改正統。得行其統內六州而已。

【箋說】受命。受天命也。作周。造周室也。嚴氏粲曰。受命作周者。推本之詞也。作。造也。造周之王業。猶康誥言肇造區夏也。文王之德。上當天心。下爲天下所歸往。三分天下而有其二。則已受命而作周矣。武王繼之。遂有天下。亦卒文王之功而已。然漢儒惑於讖緯。始有赤雀丹書之說。又謂文王因此遂稱王而改元。殊不知所謂天之所以爲天者。理而已矣。理之所在。衆人之心而已矣。衆人之心。是非向背。若出於一。而無一毫私意雜於其間。則是理之自然。而天之所以爲天者不外是矣。今天下之心。既以文王

爲歸矣。則天命將安往哉。書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所謂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皆謂此爾。豈必赤雀丹書而稱王改元哉。稱王改元之說。歐陽公蘇氏游氏辯之已詳。由此而論。則此序本亦得詩之大旨。而於其曲折之意有所未盡。已論於本篇矣。歐陽氏修曰。周自上世以來。積功累仁。至於文王。威德並著。周國自此盛大。至武王因之。遂伐紂滅商而有天下。然以盛德爲天所相而興周者。自文王始也。其義如此而已。故序但言受命作周。不言受命稱王也。○蘇氏軾曰。武王伐商師渡孟津。會于牧野。其所以稱君之命。命於諸侯者。蓋猶曰文考而已。至於武成既以柴望告天。百工奔走受命於周。而後稱曰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由是觀之。則是武王不敢一日妄尊其先君。而況於文王自王乎。○游氏酢曰。君臣之分。猶天地尊卑。紂在上而文王稱王。是二天子也。服事商之道。固如是耶。書所謂九年大統未集者。後世以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之始故也。觀武王於泰誓三篇。稱文王爲文考。至武成而柴望。然後稱文考爲文王。則可知矣

○大明。文王有明德。故天復命武王也。孔氏穎達曰。毛以爲從六章上五句長子維行以上。說文王有德。能受天命。故云有命自天。命此文王。是文王有明德天命之事也。篤生武王以下。說武王有明德。天復命之。故云保佑命爾。變伐大商。是武王有明德。復受天命

之事也。但說文王之德。則追本其母。述武王之功。則兼言其佐。文王則天生賢配。武王則帝所降臨。皆是欲崇其美。故辭所汎及。

辯說 此詩言王季大任文王大姒武王。皆有明德而天命之。非必如序說也。

○緜。文王之興。本由大王也。范氏處義曰。序言文王之興。本由大王。故此詩鋪敘去豳遷岐。建國立社。與待夷狄懷諸侯之事。皆大王始之。文王終之。九章次第可考也。非出周公之手。他人豈能知周家創立之始。若是其纖悉哉。○彭氏汝礪曰。周之得天。自文王之得民始。民心之歸周。自大王之得民始。一詩之意。大要主民而言也。

○棫樸。文王能官人也。歐陽氏修曰。詩人言棫樸茂盛。採之以備薪燎。喻文王養育賢才以充列位。而趨而事之。以見君臣之盛也。二章三章。以見王所官人。入宗廟。居軍旅。皆可用。言文武之材。各任其事也。四章言官人之成效也。卒章又言王當勉勉用人。而但提其綱紀爾。○李氏樗曰。荀子曰。文王以官人爲能。左傳曰。官人。國之急也。文王之世。既有疏附奔奏之臣。又有先後禦侮之人。所以官使人才者。有其道故也。

辯說 序誤。

○旱麓。受祖也。周之先祖。世修后稷公劉之業。大王王季。申以百福干祿焉。孔氏穎達曰。言文王受其祖之

功業也。祖。謂大王王季以前也。

辯說 序大誤。其曰百福干祿者。尤不成文理。呂氏祖謙曰。周之先祖以下。皆講師所附麗。此篇師傳以爲文王之詩。故有大王王季申以百福干祿之語。則不辭矣。

○思齊。文王所以聖也。鄭氏康成曰。言非但天性。日。經首章。言大任德行純備。故能生此文王。是其所以聖也。二章以下。言文王德當神明。施化家國。下民變惡爲善。小大皆有所成。是其聖之事也。

○皇矣。美周也。天監代殷。莫若周。周世世修德。莫若文王。孔氏穎達曰。此實文王之詩。而言美周者。周雖至文王而德盛。但其君積世行善。不獨文王。以經有大伯王季之事。故言周以廣之也。

○靈臺。民始附也。文王受命。而民樂其有靈德。以及鳥獸昆蟲焉。鄭氏康成曰。天子有靈臺者。所以觀祲象。察氣之妖祥也。文王受天之所命。而作邑于豐。立靈臺。○孔氏穎達曰。文王受命而作邑于豐。立靈臺。而民樂有其神靈之德。以及鳥獸昆蟲焉。作詩以歌其事也。經說作臺。序言始附。文王嗣爲西伯。三分天下有其二。則爲民所從事久矣。而於作臺之時。始言民附者。初受命已附。至作臺而齊心。故繫之受命。見附之所由也。

辯說 文王作靈臺之時。民之歸周也久矣。非至此而

始附也。其曰有靈德者。亦非命名之本意。

集說 呂氏祖謙曰。案武成。文王誕膺天命。以撫方夏。惟九年。大統未集。卽此序所謂文王受命也。以撫方夏。卽三分天下有其二之時也。若以靈臺之作。在此九年之間。雖非詩人大意所存。然尚無害。漢儒因此遂以爲受命稱王。而以靈臺爲天子之制。則悖理甚矣。武王牧野誓師。所告者不過司徒司馬司空。猶未備天子六卿之制。豈有文王之時。已僭天子之臺哉。

○下武繼文也。武王有聖德。復受天命。能昭先人之功焉。范氏處義曰。武王善繼善述。中庸固言之。而詩有繼文繼伐二篇。繼文則兼言三后。謂大王王季文王。皆有文德。而武王以武繼之也。繼伐則專言文王。謂文王有伐崇等功。而武王卒其事也。言文德。則非文王所得而專。言武功。則非大王王季所得而與也。

集說 下字恐誤。說見本篇。

○文王有聲。繼伐也。武王能廣文王之聲。卒其伐功也。孔氏穎達曰。上四章。言文王令聞之聲。成名之德。作豐邑以追孝心。同四方而正法度。所爲不止於伐崇也。下四章。言武王君天下。服四方。定鎬京而成卜兆。傳善謀以安後世。所爲不止於伐紂。維以繼伐言之者。以其所施之事。皆繼伐之功。故言繼伐以總之。○黃氏櫄曰。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故曰繼伐也。下武言繼文。文王有聲言繼伐。惟其能繼文王之文德。而後卒文王之伐功。故曰能廣文王之聲。卒其伐功也。文王述大王王季之業。已有其聲矣。武王從而大之。

此文王有聲之所由作歟。

辯說 鄭譜之誤。說見本篇。

○生民。尊祖也。后稷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故推以配天焉。孔氏穎達曰。序言尊祖之意。以后稷生於姜嫄而來。其文王受命。武王除亂。以定天下之功。其兆本起由於后稷。及周公成王致太平制禮。以王功起於后稷。故推舉之以配天。謂配夏正郊天焉。祭天而以祖配祭者。天無形象。推人道以事之。當得人爲之主。禮記稱萬物本於天。人本於祖。俱爲其本可以相配。是故王者皆以祖配天。是同祖於天。故爲尊也。祖之定名。父之父耳。但祖者。始也。已所從始也。自父之父以上。皆得稱焉。此后稷之於成王。乃十七世祖也。言文武之功起於后稷勤行功業。爲周室開基也。○嚴氏粲曰。孝經云。郊祀后稷。以配天。祭法云。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

○行葦。忠厚也。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故能內睦九族。外尊事黃耆。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祿焉。鄭氏康成曰。九族。自己上至高祖。下至玄孫之親也。木。以草木之微。尚加愛之。況在於人。愛之必甚。以此仁愛之深。故能內則親睦九族之親。外則尊事黃髮之耆。以禮恭敬養此老人。就乞善言所以爲政。以成其周之王室之福祿焉。此是成王之時。則美成王之忠厚矣。不言成王者。欲見先世皆然。非獨成王。故卽

立周家以廣之。九族是王近親。黃耆。則及他姓。故言內外以別之。經八章。仁及草木。首章是也。內睦九族。二章盡四章是也。尊事黃耆。五章盡卒章上二句皆是也。以成其福祿。卒章下二句是也。三王養老。必就乞言。故序因而及之。於經無所當也。首章言葦。唯有草耳。舉草。則木可知。故序言以足句耳。○文王世子云。族食。世降一等。則天子所燕及者。非獨五服之內。此唯言九族者。言其親親以及遠。舉九族。以見同姓皆親之。內則云。凡養老。五帝憲。三王又乞言。皆有惇史言五帝直養其意體而法效之。三王亦養而法效之。又乞善言。皆有惇史。故知得善言。則惇史受之。禮有內外小史大史。無惇史。正以待接老人。擇史之惇厚者掌之。惇非官名也。○范氏處義曰。此詩因行葦起興。自戚戚兄弟。至序賓以不侮。皆親睦九族燕射之禮也。自曾孫維主以介景福。皆尊事黃耆乞言之禮也。或疑一詩兼睦族養老二事。竊意因行睦族燕射。其聞與燕同姓之高年如諸父者。成王於序賓之後。為禮加厚。遂酌大斗以乞言。於事為甚順。無不可者。或別行養老乞言之禮。亦可歌此詩。蓋古人樂章。皆可通用也。

辯說 此詩章句。本甚分明。但以說者不知比興之體。音韻之節。遂不復得全詩之本意而碎讀之。逐句自生意義。不暇尋繹血脈。照管前後。但見勿踐行葦。便謂仁及草木。但見戚戚兄弟。便謂親睦九族。但見黃耆台背。便謂養老。但見以祈黃耆。便謂乞言。但見介爾景福。便謂成其福祿。隨文生義。無復倫理。諸序之

中。此失尤甚。覽者詳之。呂氏祖謙曰。自周家忠厚以然非此詩之義也。意者講師見序有忠厚之語而附益之歟。下論成周盛德至洽則得之。

○既醉太平也。醉酒飽德。人有士君子之行焉。鄭氏康成曰。成王祭宗廟。旅酬下徧羣臣。至於無算爵。故云醉焉。乃見十倫之義。志意充滿。是謂之飽德。○孔氏穎達曰。謂四方寧靜而無事。此則事之大者。故謂太平也。成王之祭宗廟。羣臣助之。至於祭末。莫不醉足於酒。厭飽其德。既荷德澤。莫不自修。人皆有士君子之行焉。故作此詩以歌其事也。君子者。言其德可以君上位。子下民。雖天子亦稱之。易乾卦九三。君子終日乾乾。謂天子是也。公卿以下有德者亦稱之。言人有德者。謂人人皆有德。以顯太平之驗。經八章。首章上二句。是醉酒飽德也。四章下二句。言相攝以威儀。五章言君子有孝行。是有士君子之行。此二事是太平之實。故乃特言之。但醉酒飽德。本因祭蒙神福。故作者因言祭而得福祿。澤及後世之事。非詩所主意。故序者畧之。○以經言祭事。故從祭初至於祭末。乃見十等倫理。祭統云。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疎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謂之十倫也。

既醉　序之失。如上篇。蓋亦爲孟子斷章所誤爾。呂氏祖謙曰。醉酒飽德以下。皆講師附益之辭。

○鳧鷖守成也。太平之君子。能持盈守成。神

祇祖考安樂之也。鄭氏康成曰。君子者。太平之時則皆然。非獨成王也。○孔氏穎達曰。經五章。毛以爲皆祭宗廟。則是祖考耳。而兼言神祇者。能事宗廟。則亦能事天地。因祖考而廣言神祇。明其皆安樂之也。鄭以首章祭天地。四章祭社稷山川。卒章祭七祀。皆以首章一句言正祭。次句以下言燕尸。宗廟燕尸。以祭之明日。其餘皆同日也。

輯說　同上。

○假樂。嘉成王也。孔氏穎達曰。正詩例不言美。以見爲經之正。因訓假爲嘉。故轉爲次。以其能守成功。故於此嘉美之也。○范氏處義曰。此詩繼既醉鳧鷖之後。人有士君子之行。神則神祇祖考安樂。爲成王者。可謂樂之至矣。故詩人嘉之。左氏中庸皆以爲嘉樂。蓋可證也。

輯說　假。本嘉字。然非爲嘉成王也。

○公劉。召康公戒成王也。成王將涖政。戒以民事。美公劉之厚於民。而獻是詩也。范氏處義曰。周召輔成王。可謂同心以安天下者也。始周公遭變。陳七月之詩。言公劉之治豳。及成王將涖政。召公又述周公七月之意。作是詩以獻焉。二詩皆民事也。然七月止陳豳俗農桑之事。足以致王業之艱難。且其詩爲遭變而作。而成王猶未即政。不當有雅。故繫之豳國風。是詩所獻。乃公劉厚民遷都之事。周之王業由是而興。而成王又將涖政矣。故其詩列之大雅。明周家以農事開國。非政之小故也。

辨說 名康公名誦成王卽位年幼周公攝政七年而歸政焉於是成王始將涖政而召公爲大保周公爲大師以相之然此詩未有以見其爲康公之作意其傳授或有自來耳後篇召穆公凡伯仍叔放此

○洞酌名康公戒成王也言皇天親有德饗有道也孔氏穎達曰尊者莫過上天猶以道德降靈親饗是王不可以無德故戒王使修行之經三章皆上三句言薄物可以薦神是親饗之也下三句言與民爲父母是有道德也○李氏樗曰書云皇天無親克敬惟親天之所以親於人君者惟其有德故也其曰親有德饗有道其意一也所謂道德者觀之斯民可見矣民之於君親之如父母則是道德之盛也

辨說 序無大失然語意亦疎

○卷阿名康公戒成王也言求賢用吉士也黃氏櫄曰成王涖政之初而召康公謹先入之戒者三曰厚民曰饗天而以求賢用吉士終焉蓋曰愛民所以畏天而顧俊所以尊上帝三事而一理也推此三者雖堯舜之治不能加毫末於此矣召公既戒之以求賢用吉士而周公作立政之書亦曰勿以憸人其惟吉士二公之戒皆天下治亂之本然曰求賢曰用吉士初非有異也作序者因詩人有吉人吉士之辭而及之耳若求爲異說則此詩既曰吉士又曰吉人亦有異義也豈其然乎

瀚按 求賢用吉士本用詩文而言固爲不切然亦未必分爲兩事後之說者既誤認豈弟君子爲賢人遂分賢人吉士爲兩等彌失之矣夫洞酌之豈弟君子方爲成王而此詩遽爲所求之賢人何哉

○**民勞召穆公刺厲王也**范氏處義曰召穆公即召虎也康公十六世孫康公當成王時陳三詩以自獻其言類皐陶賡歌不忘警戒宜裔孫穆公有乃祖風烈厲王之世雖不見信用屢陳規諫傳記所載謂厲王暴虐侈傲國人謗王穆公曰民不堪命王怒使人監謗穆公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王既不能聽其後奔彘大子靜匿穆公之家國人圍之穆公乃以其子代之既脫大子遂與周公行政謂之共和晚事宣王立江漢之功穆公之賢其始終大畧如此觀是詩所陳如綏四方先於惠中國如無縱詭隨所以遏寇虐卒欲王之德如玉之無瑕玷自以爲諫爭莫大於此愛君憂國之言不以厲王之不能用而少解非賢者能之乎

○**板凡伯刺厲王也**范氏處義曰凡伯周同姓之君有過則諫乃其分義所當然故至厲王時猶膺伯爵世卿故其辭規切人主詆誚同列不爲過也

○**蕩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厲王無道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故作是詩也**孔氏穎達曰以道行其惡政反亂先王之政致使天下蕩蕩然法度廢滅無復有綱紀文章是周之王室大壞敗也故穆

公作是蕩詩以傷之。傷者。刺外之有餘哀也。其恨深於刺也。瞻卬召旻。皆云刺幽王大壞。此不言刺厲王。而云傷周室者。幽王承宣王之後。父善子惡。指刺其身。此則厲王以前。周道未缺。一代大法。至此壞之。故言傷周室大壞。此經八章。皆是大壞之事。○范氏處義曰。是詩意其作於厲王監謗益嚴之時。故所陳八章。皆不敢斥厲王。首章則假上帝之蕩蕩以爲言。後七章則皆假文王之歎商以寓意。明乎此。則所謂天下蕩蕩無綱紀文章。乃序詩者發明言外之意也。

辨說　蘇氏曰。蕩之名篇。以首句有蕩蕩上帝耳。序說云云。非詩之本意也。

○抑。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

辨說　此詩之序。有得有失。蓋其本例以爲非美非刺。則詩無所爲而作。又見此詩之次。適出於宣王之前。故直以爲刺厲王之詩。又以國語有左史之言。故又以爲亦以自警。以詩考之。則其曰刺厲王者失之。而曰自警者得之也。夫曰刺厲王之所以爲失者。史記。衛武公即位於宣王之三十六年。不與厲王同時。一也。詩以小子目其君而爾汝之。無人臣之禮。與其所謂敬威儀慎出話者。自相背戾。二也。厲王無道。貪虐

爲甚詩不以此箴其膏肓而徒以威儀詞令爲諄切之戒緩急失宜三也詩詞倨慢雖仁厚之君有所不能容者厲王之暴何以堪之四也或以史記之年不合而以爲追刺者則詩所謂聽用我謀庶無大悔非所以望於既往之人五也曰自警之所以爲得者國語左史之言一也詩曰謹爾侯度二也又曰曰喪厥國三也又曰亦聿既耄四也詩意所指與淇奧所美賓筵所悔相表裏五也二說之得失其佐驗明白如此必去其失而取其得然後此詩之義明今序者乃欲合而一之則其失者固已失之而其得者亦未足爲全得也然此猶自其詩之外而言之也若但即其詩之本文而各以其一說反復讀之則其訓義之顯晦疎密意味之厚薄淺深可以不待考證而判然於胷中矣此又讀詩之簡要直訣學者不可以不知也

○桑柔芮伯刺厲王也孔氏穎達曰書序云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武王使虢仲芮伯伐曲沃桓王時也桓九年正月王在

王朝。常爲卿士。是畿內諸侯爲王卿士也。文元年左傳引此云。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且周書有芮良夫之篇。知字良夫也。

辯說　序與春秋傳合。

○雲漢。仍叔美宣王也。宣王承厲王之烈。內有撥亂之志。遇災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天下喜於王化復行。百姓見憂。故作是詩也。

范氏處義曰。宣王興起。他雖未及施爲。首以百姓爲憂。可謂知本矣。故天下已深喜之。謂其能復行王化也。春秋之時。宋大水。魯侯弔焉。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爲君憂。拜命之辱。既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臧孫達曰。是宜爲君有恤民之心。夫列國之公子。出其言善。君子謂其可以爲君。然則宣王因旱而憂百姓。可以爲君。然則宣王因旱而

辯說　此序有理。

○崧高。尹吉甫美宣王也。天下復平。能建國親諸侯。褒賞申伯焉。孔氏穎達曰。易比卦象曰。先建。賞勞謂之親。建謂立其國。親謂親其身也。褒賞者。賜賚之名也。○黃氏櫄曰。建萬國親諸侯。封立謂之之常典。何詩人以是爲宣王之手。蓼蕭湛露彤弓。廢熄而不用。封建褒賞之政。不行久矣。宣王中興。舉而用之。蓋申伯有德。宣王建之。美申伯。亦所以美宣王也。

辯說　此尹吉甫送申伯之詩。因可以見宣王中興之業耳。非專爲美宣王而作也。下三篇放此。

○烝民。尹吉甫美宣王也。任賢使能。周室中興焉。孔氏穎達曰。大宰八統。三曰進賢。四曰使能。注云。賢有善行者也。能多才藝者也。褒賞申伯。指斥其人。此不言任用山甫者。見王所任使。非獨一人而已。故言賢能以廣之。韓奕之序。不言錫命韓侯。義亦然。○范氏處義曰。內外之臣。非見知於人主。則功何由而成。名何由而遂。此所以美宣王歟。

辯說　同上。

○韓奕。尹吉甫美宣王也。能錫命諸侯。鄭氏康成曰。梁山。於韓國之山最高大。爲國之鎮。所望祀焉。故美大其貌奕奕然。謂之韓奕也。韓。姬姓之國也。後爲晉所滅。故大夫韓氏以爲邑名焉。幽王九年。王室始騷。鄭桓公問於史伯曰。周衰。其孰興乎。對曰。武實昭文之功。文之祚盡。武其嗣乎。武王之子應韓不在。其晉乎。○孔氏穎達曰。美其能錫命諸侯。謂賞賜韓侯。命爲侯伯也。不言韓侯者。見宣王之所錫命。非獨一國而已。故變言諸侯以廣之。錫。謂予之以物。二章是也。命。謂授之以政。首章是也。

辯說　同上。其曰尹吉甫者未有據。下二篇同。其曰能錫命諸侯。則尤淺陋無理矣。既爲天子。錫命諸侯自其常事。春秋戰國之時。猶有能行之者。亦何足爲美

哉。

○江漢尹吉甫美宣王也。能興衰撥亂。命召公平淮夷孔氏穎達曰。於時淮夷不服。是衰亂之事。而命將平定。是興撥之事也。此實平定淮夷耳。而言興衰撥亂者。見宣王之所興撥。非獨淮夷而已。故言興撥以廣之。○召公伐淮夷。當在淮水之南。魯僖所伐淮夷。應在淮水之北。當淮之南北。皆有夷也。

辯說 吉甫見上。他說得之。

○常武。召穆公美宣王也。有常德以立武事。因以爲戒焉。孔氏穎達曰。經六章。三章上五句以上。言命遣將帥。修戒兵戎。無所暴掠。民得就業。此事可常以爲法。是有常德也。三句以下。言征伐徐國。使之來庭。克翦放命。服王威武。此事武功成立。是立武事也。其因以爲戒。則如箋之所言。就常德之中。戒使常行之也。宣王是謂常時所行之德。可以爲常。非言宣王終始有常。故因以爲戒。戒王使之有常也。

辯說 召穆公見上。所解名篇之意。未知其果然否。然於理亦通。朱子曰。詩中無常武二字。特名其篇。蓋有二義。有常德以立武則可。以武爲常則不可。此所以有美而有戒也。○段氏昌武曰。詩中摘字名篇。則名未必有意。特立篇名。則名必有意。

○瞻卬。凡伯刺幽王大壞也。鄭氏康成曰。凡伯。天子大夫也。春秋魯隱公七年冬。天王使凡伯來聘。○孔氏穎達曰。凡國。伯爵。禮。侯伯之入王朝則爲卿。故板箋以凡伯爲卿士。

此言大夫者。大夫卿之總稱也。所引春秋者。隱七年經也。引之者。證天子之臣有凡伯也。凡伯。世稱之。不謂與此必爲一人矣。○曹氏粹中曰。凡伯作板詩。在厲王末。至幽王大壞之時。七十餘年矣。決非一人。猶家父也。

辯說　凡伯見上。

○召旻。凡伯刺幽王大壞也。旻。閔也。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也。

范氏處義曰。謂天曰旻。固取其有閔下之意。說者皆疑詩序言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又曰於乎哀哉。維今之人。不尚有舊。則閔天下無如召公之臣。正詩意也。命以召旻。恐亦以此。彼小雅有小旻。乃爲大雅而設耳。

辯說　凡伯見上。旻閔以下。不成文理。

周頌

清廟。祀文王焉。

孔氏穎達曰。周公攝王之政。營邑於洛。既成洛邑。於是大朝諸侯。既受其朝。又率之而至於清廟以祀文王焉。詩人歌詠其事而作此詩。後乃用之於樂以爲常歌也。顧命。諸侯見王之禮。召公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則率諸侯者。皆二伯爲之。此言率者。謂周公使二伯率之以從祀也。文王之廟。雖四時常祀。而禮特異於常。諸侯皆在。祭事最盛。故序備言其事。此經所陳。皆是祀文王之事。其言成洛邑。朝諸侯。自明祀之時節。於經無所當也。

○維天之命。太平告文王也。歐陽氏修曰。序言以王繼紹文武之業。於時天下治安。乃歸其美於祖考。作爲歌頌。因其祭祀而歌之。其於祭文王也。乃述文王有盛德以受天命之事爾。蓋頌作於成王之時而已。其年數早晚。不可知也。

辨說　詩中未見告太平之意。

○維清。奏象舞也。孔氏穎達曰。經言文王。序稱象舞。則此樂象文王之事。牧誓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伐七伐。乃止齊焉。注云。一擊一刺曰一伐。是用兵之時。有刺有伐。此樂象於用兵時。故謂之象舞也。周公之時。已象伐紂之功。作大武之樂。不言復象文王之伐。制爲別樂。故知象舞武王制焉。○文王七年五伐。即尚書傳所云二年伐邘。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是也。○何氏楷曰。蔡邕獨斷云。奏象武之所歌也。案樂有歌有舞。歌以爲聲。舞以爲容。聲容備。謂之奏。容所以象也。故謂之象。

辨說　詩中未見奏象舞之意。

○烈文。成王即政。諸侯助祭也。孔氏穎達曰。周公居攝七年。致政成王。成王乃以明年歲首。即此爲君之政。於是用朝享之禮。祭於祖考。諸侯助王之祭。既祭。因而戒之。經之所陳。皆戒辭也。○用時祭之禮。而周禮四時之閒。祀有追享朝享。追享者。追祭遷廟之主。以事有所禱請。非即政所當用。朝享者。朝廟受政。而因祭先祖。以月朔爲之。即春秋文六年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祭法。天子親廟與太祖。皆月祭之。是其事也。人君即政。必以月正元日。此日

於法自當行
朝享之禮也。

辨說 詩中未見即政之意。

○天作。祀先王先公也。鄭氏康成曰。先王。謂大王王季。先公。謂盬至不窋。○孔氏穎達曰。諸盬至不窋。已下。先公。於時竝爲毀廟。惟祫乃及之。此言祀者。乃是時祭。其祭不及此等先公。而箋言之者。因以先公之言。廣解先公之義。不謂時祭皆及也。○歐陽氏修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謂天有此高山。大王依以爲國爾。荒。奄也。謂奄有之爾。鄭謂高山爲岐山者是也。彼作矣。文王康之者。作。起也。彼。大王也。大王起於此。而文王安之。彼徂矣岐。有夷之行者。徂。往也。謂大王自豳遷岐。夷其險阻而行。言艱難也。故戒子孫保之也。

○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孔氏穎達曰。祭之於南郊。祭之於北郊雖南北有異。祭俱在郊。故總言郊祀也。案禮。祭祀天地非止一事。此言郊祀天地。不言所祀之神。但祭之於郊而天地相對。唯有此二神耳。何者。春官大司樂職曰。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樂。八變。則地祇皆出。注云。天神則主北極。地祇則主崑崙。彼以二至之日祭之於丘。不在於郊。此言郊祀。必非彼也。大司樂又曰。舞雲門以祀天神。舞咸池以祭地祇。注云。天神。謂五帝。王者又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地祇。所祭於北郊。謂神州之神也。地官牧人云。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注云。陽祀祭天於南郊。陰祀祭地於北郊。此二祀文恆相對。此郊祀天地。俱言在郊。而天地相對。故知是所感之帝。神州之神也。其祀天南郊。鄭云。夏之正月。其祭神州之月則無文。此

序同言郊祀。蓋與郊天同。亦夏正月也。○范氏處義曰。先儒以成王不敢康。噫嘻成王。爲成王誦是以此詩與噫嘻爲成王以後之詩也。以不顯成康爲成王康王。是以執競爲康王以後之詩也。義亦可通。然周頌諸詩。作於成王之時。有序爲可據。而國語又以時邁思文二詩爲周文公之頌。則成王即政之後。周公制禮作樂。庶事大備。不應無郊祀天地。祈穀上帝。與祀武王之詩也。

辨說　此詩詳考經文而以國語證之。其爲康王以後祀成王之詩無疑。而毛鄭舊說。定以頌爲成王之時周公所作。故凡頌中有成王及成康字者。例皆曲爲之說以附已意。其迂滯僻澀。不成文理。甚不難見。而古今諸儒。無有覺其謬者。獨歐陽公著時世論以斥之。其辯明矣。然讀者狃於舊聞。亦未遽肯深信也。歐陽氏修曰。昊天有成命曰。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所謂二后者。文武也。則成王者。成王也。當爲康王以後之詩。而毛鄭以頌皆是成王之作。遂以成王爲成此王功。執競曰不顯成康。自彼成康。所謂成康者。成王康王也。猶文王武王謂之文武耳。然則執競當是昭王以後之詩。而毛以爲成大功而安之。鄭以爲成安祖考之道。皆以爲武王也。噫嘻曰噫嘻成王者。亦成王也。而毛鄭皆以爲武王。由其以頌皆爲成王時作耳。以爲成王康王。豈不簡且直。而於詩文理易通。如毛鄭之說。豈不迂而曲。文理亦不完而難通。學者何苦從其迂曲而難通者哉。小序又以此詩篇首有昊天二字。遂定

以爲郊祀天地之詩。諸儒往往亦襲其誤。殊不知其首言天命者。止於一句。次言文武受之者。亦止一句。至於成王以下。然後詳說不敢康寧緝熙安靜之意。乃至五句而後已。則其不爲祀天地而爲祀成王。無可疑者。又況古昔聖王制爲祭祀之禮。必以象類。故祀天於南。祭地於北。而其壇壝樂舞器幣之屬。亦各不同。若曰合祭天地於圜丘。則古者未嘗有此瀆亂厖雜之禮。若曰一詩而兩用。如所謂冬薦魚春獻鮪者。則此詩專言天而不及地。若於澤中方丘奏之。則於義何所取乎。序說之云。反覆推之。皆有不通。其謬無可疑者。故今特上據國語。旁采歐陽。以定其說。庶幾有以不失此詩之本指耳。或曰。國語所謂始於德讓。中於信寬。終於固厤。音和故曰成者。其語成字。不爲王誦之諡。而韋昭之注。大略亦如毛鄭之說矣。此又何邪。曰。叔向蓋言成王之所以爲成。以是三者。正猶子思所謂文王之所以爲文。班固所謂尊號曰昭。不

亦宜乎者耳。韋昭何以知其必謂文武以是成其王道。而不爲王誦之諡乎。蓋其爲說本出毛鄭而不悟其非者。今欲一滌千古之謬。而不免於以誤而證誤。則亦將何時而已邪。或者又曰。蘇氏最爲不信小序。而於此詩無異詞。且又以爲周公制作所定。後王不容復有改易。成王非創業之主。不應得以基命稱之。此又何邪。曰。蘇氏之不信小序。固未嘗見其不可信之實也。愚於漢廣之篇。已嘗論之。不足援以爲據也。

夫周公制作。亦及其當時之事而止耳。若乃後王之廟所奏之樂。自當隨時附益。若商之玄鳥。作於武丁孫子之世。漢之廟樂。亦隨時而更定焉。杜氏佑曰。漢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廟奏昭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孝武廟奏盛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高廟奏武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孝景廟奏武德舞以爲昭德。以尊太宗廟。至孝宣采昭德舞爲盛德。以尊世宗廟。諸宗廟皆常奏文始四時五行舞云。豈有周之後王。乃獨不得褒顯其先王之功德。而必以改周公爲嫌邪。基者。非必造之於始。亦承之於下之謂也。如曰邦家之基。豈必謂大王王季之臣乎。以是

爲說亦不得而通矣況其所以爲此實未能忘北郊集議之餘忿今固不得而取也

○**我將祀文王於明堂也**孔氏穎達曰祭法云祖五帝之神於明堂曰祖宗則明堂之祀武王亦配之矣此唯言祀文王者詩人雖同祀明堂而作其辭主說文王故序達其意唯言文王耳郊天之祭祭天而以后稷配也昊天有成命指說天之命周辭不及后稷思文唯言后稷有德不述天功皆作者之心有異序亦順經爲辭此之類也

○**時邁巡守告祭柴望也**鄭氏康成曰巡守告祭者天子巡行邦國至於方岳之下而封禪也書曰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徧于羣神遠行也○孔氏穎達曰王者代天理民今既爲天之貴神今既來至其窮亦不可無禮是故燔柴以告天望祭山川告祭則四岳皆然其封禪者唯岱宗而已聚土曰封除地曰墠變墠言禪神之也巡守不必封禪封禪必待太平則武王之時未封禪矣而箋云封禪者廣解巡守所爲之事也史記封禪書云齊桓公欲封禪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甫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於周唯言成王封泰山禪其社首是武必不封禪其巡守則武王爲之矣

○**執競武王也**孔氏穎達曰執競詩者祀武王之樂歌也謂周公成王之時既致太平祀於武王之廟詩人因其祀述其功而爲此歌也經之所陳皆述武王所致故時之功也

辨說　此詩幷及成康。則序說誤矣。其說已具於昊天有成命之篇。蘇氏以周之奄有四方。不自成康之時。因從小序之說。此亦以辭害意之失。皇矣之詩於王季章中。蓋已有此句矣。又豈可以其大蚤而別爲之說耶。詩人之言。或先或後。要不失爲周有天下之意耳。

附錄　胡氏紹曾曰。周家宗武王。武有世室。則有尊祭。若幷祭成康。豈百世不遷之廟。凡有功德者皆祔其主以配之之說與。范鎮又曰。祀武王而遡成康。見子孫之善繼也。今觀文勢敘成康特詳。豈昭王以後合祭成康。如歲烝文武與。總無確據。且先儒之說至共王時武有世室。如劉歆則孝王立武世室。朱子從劉說。是昭王以下。歷穆共懿孝四王。始宗武矣。恐未必然。此注以爲祭三王。當再詳者也。

○**思文后稷配天也**　李氏樗曰。國語云。周文公之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則是此詩亦周公作。與時邁之詩同也。然頌之所作。非是思文與時邁。乃是周公所作也。蓋以國語所稱者。惟此二詩。知其周公所作。其餘不可得而知之也。古之祭者。必以其祖配之。公羊宣公三年曰。郊則曷爲必祭稷。王者必以其祖配。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則后稷所以配天。蓋所以尊祖也。○范氏處義曰。此后稷配天之樂章。國語第言時邁思文二詩爲周公之作。若以孔子之言參之。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皆出於周公。則昊天有成命。我將。思文。皆

一時之事。周公既作思文。則二詩作於周公何疑之有。○王氏應麟曰。歐陽公詩論古今諸儒謂來牟爲麥者。更無他書所見。直用二頌毛鄭之說。而二家所據乃臆度。愚案劉向封事引飴我釐麰。薛君曰。麰大麥也。毛鄭降文遜注引韓詩貽我嘉麰。薛君曰。麰大麥也。毛鄭之說未可以爲非。○毛傳牟。麥也。鄭箋。赤烏以牟麥俱來。廣雅始以爲來。小麥。以劉向說參考。當從古注。

○臣工諸侯助祭遣於廟也。呂氏祖謙曰。譙郡張氏曰。先王深知禮義之本原。起於稼穡之際。故其於農事。常首先天下之政。諸侯助成王祭。其歸而戒之以農事者。由此故也。先王巡四岳。較諸侯之善惡。其慶始於土地辟。田野治。其罰始於土地荒蕪。田野莫急於新畬之勤。制諸侯之賞罰。莫先於田野土地之政。則夫先王之意。槩可見矣。

辯說　序誤。

○噫嘻春夏祈穀于上帝也。范氏處義曰。月令。孟春祈穀于上帝。仲夏大雩帝。以祈穀實。此詩。春夏皆歌之也。說者謂龍見而雩。當在孟夏。疑月令錯置於仲夏。非也。左傳稱啓蟄而郊。龍見而雩。謂龍見之後。乃可雩耳。龍見于孟夏。雩于仲夏。於理可通。不必疑也。

辯說　序誤。

○振鷺二王之後來助祭也。

○豐年秋冬報也。范氏處義曰。說者謂噫嘻祈於春夏。豐年報於秋冬。是一體之詩。祈曰上帝。而報不言上帝。則有祈而無報。尊之而不敢瀆也。社稷則有祈上帝。省文耳。竊嘗攷之祀典。

而有報矣。豐年之詩。或以爲秋嘗冬烝。則用於宗廟。或以爲季秋大饗。則用於明堂。或以爲秋祭四方。冬祭八蜡。則用於羣祀。既無所攷證。必居一於此矣。唯序不言上帝。未敢必以爲省文。要之爲報祭之樂章也。

疑說　序誤。朱氏公遷曰。集傳初本作穀始登而薦於宗廟之樂歌。改本作報賽田事之樂歌。用小序之說也。不知何以又有序誤二字。可疑。

○有瞽始作樂而合乎祖也。范氏處義曰。成王至樂。以爲皆祖之德也。故於樂之始作。歌是詩合乎祖而告之。合者。祫也。夫禮有郊有禘。有祫有時。天子兼用之。諸侯有祫無禘。有時無郊。周之禘大祖。則見於雝。故有瞽之合乎祖爲祫。明矣。鄭氏謂禘大於祫。小於祫。王肅馬融謂祫小於禘。以頒攷之。有瞽止言祖。而雝言大祖。則禘大於祫可知也。

○潛。季冬薦魚。春獻鮪也。孔氏穎達曰。白虎通云。王者不親取魚。以薦廟故親行。非此則不可。故隱五年公矢魚于棠。春秋譏之。是也。魯語里革云。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罛罟。取名魚而嘗之廟。言大寒降。與此季冬同。其言土蟄發。則孟春也。

○雝。禘大祖也。鄭氏康成曰。禘。大祭也。大於四時而謂周公成王太平之時。禘於祫。大祖。謂文王。○孔氏穎達曰。太平。由此大祖。故因其祭。述其事。而爲此歌焉。經言祭祀文王。諸侯來助。神明安愛孝子。予之多福。皆是禘文王之事也。毛於禘祫其言不明。唯閟宮傳曰。諸侯夏禘則不嘗。然則天子亦有禘祫。禘祫者。皆殷祭。蓋亦如鄭三年一祫。五年一禘也。○禘。

大祭。釋天文。嫌祭之最大。故又辯之云。大於四時而小於祫。禮記祭法。禘嚳而郊稷。禘。謂祭感生之帝於南郊也。然則圜丘與郊亦爲禘祭。知釋天所云非祭天者。以爾雅之文。即云繹又祭。繹是宗廟之祭。故知禘亦宗廟之禘也。但宗廟尚爲大祭。則郊丘大祭可知。故鄭志云。禘大祭。天人共之。是也。若然。禘既大祭。宜大不是過。而得小於祫者。以四時之外。特爲此祭。大於四時。故云大祭。但此大祭五年再爲。一則合聚祭之一。則各就其廟。故以合祭爲祫。就廟爲禘。禘尚大祭祫大可知。是舉輕以明重。故鄭每云五年再殷祭。殷。大也。謂祫禘二者俱爲大祭也。禮宜小者稠。大者稀。而禮緯言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反禘稀而祫數者。聖人因事見法。以天道三年一閏。五年再閏。故制禮象之。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每於五年之內爲此二禮。據其年端數之。故言三年五年耳。其實禘祫自相距各五年。非祫多而禘少也。知禘小於祫者。春秋文二年。大事於大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祫也。毀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是合祭羣廟之主。謂之大事。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左傳曰。禘於武公。是禘祭一廟。謂之有事也。祫言大事。禘言有事。是祫大於禘也。

辯說　祭法。周人禘嚳。又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及大祖之廟而七。周之大祖。即后稷也。禘嚳於后稷之廟。而以后稷配之。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者也。祭法又曰。周祖文王。而春秋家說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亦謂之吉禘。是祖一號而二廟。禘

一名而二祭也。今此序云禘大祖。則宜爲禘嚳於后稷之廟矣。而其詩之詞無及於嚳稷者。若以爲吉禘于文王。則與序已不協。而詩文亦無此意。恐序之誤也。此詩但爲武王祭文王而徹俎之詩。而後通用於他廟耳。范氏處義曰。周以后稷爲大祖。祭法曰。周人禘嚳。此曰禘大祖。何也。曰禘其祖之所自出。則嚳也。以其祖配之。則后稷也。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禘行於宗廟。嚳既無廟。故舉其配而言之。○劉氏瑾曰。二廟。大祖后稷及祖文王。二祭。禘其祖之所自出。及吉禘也。

○載見諸侯始見乎武王廟也。孔氏穎達曰。烈文成王卽政。諸侯助祭。箋以爲朝享之祭。則是周之正月朔日也。此詩言旣朝成王。乃後助祭。則與烈文異時也。要言始見君王。不宜過後淹久。蓋以夏之正月來朝。卽助春祀之祭也。○范氏處義曰。始見於武王廟。與率以祀文王同時之事。其義一也。烈文言成王卽政。諸侯助祭。則助祭樂章也。清廟則文王廟之樂章。載見則武王廟之樂章。

辯說　序以載訓始。故云始見。恐未必然也。

○有客。微子來見祖廟也。孔氏穎達曰。言見於祖廟。必是助祭。序不言所祭之名。不指所在之廟。無得而知之也。○何氏楷曰。白虎通云。詩有客有客。亦白其馬。謂微子朝周也。案朝周實爲助祭。振鷺之言西雝。有瞽之言先祖。皆助祭事也。或謂微子始封。必受命於周之祖廟。於是朝

周。謬矣。

○武。奏大武也。孔氏穎達曰。武詩者。奏大武之樂歌。直言其奏。不言其所奏之廟。作者雖因奏作歌。其意不在於廟。故不言廟。此與有瞽及酌或是一時之事。但作者之意各有主耳。○朱氏公遷曰。天作。頌大王而上及文王。武。頌武王而上及文王。蓋大王之功。非文王無以肇其始。此可見文王功德爲最盛也。

○閔予小子。嗣王朝於廟也。孔氏穎達曰。此朝廟避居之事。王肅以此篇爲周公致政。成王嗣位。始朝於廟之樂歌。毛無其說。毛無王。文勢相類。則毛意俱爲攝政之後。成王嗣位之初有此事。詩人當即歌之也。鄭以爲成王除武王之喪。將始即政。則是成王十三。周公未居攝。於是之時。成王朝廟。自言敬慎思繼先緒。訪落。與羣臣共謀。敬之。則羣臣進戒。文相應。和。事在一時。則俱是未攝之前。後至太平之時。詩人追述其事。爲此歌也。

○訪落。嗣王謀於廟也。鄭氏康成曰。謀者。謀政事也。○蘇氏轍曰。閔予小子。成王朝廟。言將繼其祖考之詩也。訪落。謀所以繼之之詩也。

○敬之。羣臣進戒嗣王也。黃氏櫄曰。成王既作謀政之詩。以發羣臣之志。故羣臣亦進其敬之之戒。以荅成王之休。自維予小子以下。又成王荅羣臣之辭也。

○小毖。嗣王求助也。李氏樗曰。成王懲戒往日之事。自此欲戒慎幾微之事。亦欲羣臣助已。而以知禍亂之機也。○范氏處義曰。閔予小子以下四篇。序皆稱嗣王。眞一體之詩。蓋既朝

於廟。則謀於廟。既謀之。則臣乃進戒。既戒之。則君乃求助。其次序如此。

辯說 此四篇。一時之詩。序但各以其意爲說。不能究其本末也。

○載芟。春籍田而祈社稷也。范氏處義曰。月令。天子躬耕帝籍。在孟春。此詩之序。言籍田而祈社稷。擇元日命民社。在仲春。此詩之序。言籍田而祈穀。同歌噫嘻之類歟。或曰。王爲立社曰王社。意以爲仲春命民社。乃泰社也。王社之社。或行於籍田之時。未可知也。

○良耜。秋報社稷也。范氏處義曰。凡秋祀皆報也。故秋祀社稷。所以報豐年之賜也。

辯說 兩篇。未見其有祈報之異。

○絲衣。繹賓尸也。高子曰。靈星之尸也。孔穎達曰。絲衣詩者。繹賓尸之樂歌也。子夏作序。惟此一句而已。後世有高子者。別論他事。云靈星之尸。言祭靈星之尸。以人爲尸。後人以靈星尚有尸。宗廟之祭。有尸必矣。故引高子之言。以證賓尸之事。高子者。不知何人。公孫丑稱高子之言。以問孟子。則高子與孟子同時。趙岐以爲齊人是也。靈星者。不知何星。漢書郊祀志云。高祖詔御史令其天下立靈星祠。張晏曰。龍星左角曰天田。則農祥也。晨見而祭之。史傳之說靈星。惟有此耳。

辯說 序誤。高子尤誤。

○酌。告成大武也。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鄭氏康成曰。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歸政成王。乃後祭於廟而奏之。其始成。告之而已。○孔氏穎達曰。言酌先祖之道者。周之先祖后稷以來。世多有美道。武王酌取用之。除殘去暴。育養天下。故詩人序其名篇之意。於經無所當也。○洛誥云。肇稱殷禮。祀于新邑。明待成王即政。乃行周禮。禮既如此。樂亦宜然。故知大武之樂。歸政成王。始祭廟奏。周公初成之日。告之而已。

辯說 詩中無酌字。未見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之意。

○桓。講武類禡也。桓。武志也。陸氏德明曰。桓。武志也。本或以此句爲注。

○孔氏穎達曰。桓者。威武之志。言講武之時。軍師皆武。故取桓字名篇也。此經雖有桓字。止言王身之武。名篇曰桓。則謂軍衆盡武。○謂之類者。尚書歐陽說。以事類祭之。天位在南方。就南郊祭之。春官肆師云。類造上帝。注云。造。猶卽也。爲兆以類禮。卽祭上帝也。言爲兆以祭上帝。則是隨兵所嚮。就而祭之。不必祭於南郊。但所祭者。是南郊所祭之天耳。肆師云。凡四時之大田獵。祭表貉。則爲位。注云。貉。師祭也。於立表處爲師祭。祭造軍法者。其神蓋蚩尤。或曰黃帝。又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則禡祭。造兵爲軍法者。爲表以祭之。禡。周禮作貉。貉又或爲貊字。古今之異也。貉音莫

○賚。大封於廟也。賚。予善人也。言所以錫予善人與也。范氏處義曰。列爵惟五。分土惟三。見於武成。將帥之士。使爲諸侯。見於樂記。則大封於廟之實也。然以頌

聲未作。故其詩闕焉。至成王制作。遂歌其事於武王之廟。序詩者發明詩予善人。乃於論語周有大賚善人是富言合。

○般。巡守而祀四岳河海也。孔氏穎達曰。岳實有五。而稱四者。天子巡守。遠適四方。至於其方之岳。有此祭禮。於中岳無事。故序不言焉。四瀆者。五岳之匹。河是四瀆之一。漢書溝洫志曰。中國川原以百數。莫著於四瀆。而河爲宗。巡守。四瀆皆祭。言河可以兼之。經無海而序言海者。海是衆川所歸。祭之可知。○曹氏粹中曰。言四岳而不及嵩高。嵩高在王畿之內故也。

魯頌

辯說　此二篇。說見本篇。

駉。頌僖公也。僖公能遵伯禽之法。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牧于坰野。魯人尊之。於是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史克作是頌。鄭氏康成曰。季孫行父。季文子也。史克。魯史也。○孔氏穎達曰。儉者約以養身。爲費寡少。故能畜聚貨財。以足諸用。寬者緩於馭物。政不苛猛。故能明愼刑罰。以愛下民。此雖僖公本性。亦遵伯禽爲然也。務農。謂止舍勞役。盡力耕耘。重穀。謂愛惜禾黍。不妄損費。由其務農。故牧於坰遠之野。使避民居與良田。即四章上二句是也。其下六句。是言諸馬肥健。僖公思使之然。終說牧馬之事也。僖公之愛民務農。遵伯禽之法。非獨牧馬而已。以馬畜之賤。尚思使之善。則其於人事。無所不思。明矣。○文十八年左傳。稱季文子使大史克對宣公。知

史克。魯
史也。

辯說 此序事實皆無可考。詩中亦未見務農重穀之意。序說鑿矣。

○有駜。頌僖公君臣之有道也。鄭氏康成曰。有道者。以禮義相與之謂也。○孔氏穎達曰。蹈履有法謂之禮。行允事宜謂之義。君能致其祿食與之燕飲。是君以禮義與臣也。臣能夙夜在公。盡其忠敬。是臣以禮義與君也。○范氏處義曰。序言君臣之有道。詩止喻人臣。不及其君。何也。曰。爲君之道在用人。接下而已。臣有才如有駜。有儀。如振鷺。亦足爲有道之臣。君能用人。而有駜之臣。得以盡力。君能接下。而振鷺之臣。相與燕樂。豈不爲君之有道乎。

辯說 此但燕飲之詩。未見君臣有道之意。

○泮水。頌僖公能修泮宮也。蘇氏轍曰。此詩言既克淮夷。閟宮言公子奚斯作新廟。今考於春秋。其事皆不載。世有以是疑二詩之妄者。予嘗辯之。泮宮魯之學也。閟宮。魯之廟也。自魯先君而有之矣。僖公因其舊而修之。是以不見於春秋。至於淮夷之功。予亦疑焉。然此詩有之。式固爾猶。淮夷卒獲。有所未獲而欲終之。則其所獲尚少也。自僖公至於孔子八世。事之小者容有失之。其大者未有不錄也。今此詩之言甚美而大。則君臣之辭歟。

辯說 此亦燕飲落成之詩。不爲頌其能修也。

○閟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鄭氏康成曰。宇。居也。○孔

氏穎達曰。頌美僖公能復周公之宇。謂復周公之時土地居處也。明堂位曰。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是周公之時。土境特大。異於其餘諸侯也。伯禽之後。君德漸衰。鄰國侵削。境界狹小。至今僖公有德。更能復之。故作詩以頌之也。復周公之宇。雖辭出於經。而經之所言。止爲常許。此則總序篇義。與經小殊。其言復周公之宇。主以境界爲辭。但僖公所行善事。皆是復故非獨土地而已。○郝氏敬曰。序云復周公之宇者。詩之志也。詩遠引后稷開周。大王遷岐。成王建魯。下及僖公伐楚復常許。奄有海邦淮夷蠻貊。志在土宇也。故取詩辭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爲目。

辨說 此詩言莊公之子又言新廟奕奕。則爲僖公修廟之詩。明矣。但詩所謂復周公之宇者。祝其能復周公之土宇耳。非謂其能修周公之屋宇也。序文首句之謬如此。而蘇氏信之。何哉。嚴氏粲曰。閟宮。止爲僖公能修寢廟。張大其事而爲頌禱之辭。猶斯干之意耳。序摘詩中復周公之宇一語以題之。非事實也。

附錄 毛氏萇曰。閟。閉。無事。孟仲子曰。是禖宮也。○新廟。閔公廟也。○鄭氏康成曰。閟。神也。姜嫄神所依。故廟曰神宮。○修舊曰新。新者。姜嫄廟也。○孔氏穎達曰。毛以爲將美僖公。上述遠祖。欲說姜嫄。又先言其廟。○知姜嫄之廟在周。則謂魯無其廟。以周立是非常。故魯不得有也。姜嫄祈郊禖而生后稷。故名姜嫄之廟爲禖宮。○僖公繼閔公爲君。故以新廟爲閔公廟。王肅云。僖公以庶兄後閔公。爲之立廟。○鄭以詩人之作。覩事興辭。若魯無姜嫄之廟。不當先述閟宮。又卒章云新廟

奕奕則所新之廟。新此閟宮。首尾相承。於理爲順。奚斯作之。自然在魯。不宜獨在周也。釋詁云。毖。神。閟與毖字異音同。故閟爲神也。○閔公後死。禮當遷入祖廟。止可改塗易簷。不應剔更作之。而此詩首言閟宮。卒言新廟。明是修彼閟宮使之新。故易傳以爲所新者姜嫄之廟也。○嚴氏粲曰。新廟。或以爲姜嫄廟。皆不可知。或以爲新作之。或以爲修舊而新之。然春秋不書。則知其非大工役。修舊之說得之。○朱氏公遷曰。此或謂姜嫄廟。或謂閔公廟。又或以謂僖公廟。但曰姜嫄廟。則不當及大王以下。曰閔公廟。則不當及周公皇祖以土。曰僖公廟。則詩正爲公祝頌之僖固未薨也。朱子初說以爲魯之羣廟。似矣。而周公皇祖以土。又有帝與稷。則又可疑。故但以謂僖公所修之廟也。然因祭羣公而推本所自來。則謂之羣廟然矣。

商頌

那。祀成湯也。微子至于戴公。其閒禮樂廢壞。有正考甫者。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大師。以那爲首。蔣氏悌生曰。樂。神人以和。祭祀有樂。虞夏時皆然。但頌之名。始於商耳。

疏　序以國語爲文。

○烈祖。祀中宗也。鄭氏康成曰。中宗。殷王大戊。湯之玄孫也。有桑穀之異。懼而修德。殷道復興。故表顯之。號爲中宗。○孔氏穎達曰。毛以爲諸侯所以來顧我烝嘗之時祭者。乃由湯善爲人子

孫亦顯大之所致也。此祭中宗。而引湯善爲子孫者。以湯是商家王業之所起。故歸功於湯。鄭以湯孫之將。正謂此時設祭之君。諸侯來扶助之。則此時祭者。當是中宗子孫。而云湯孫者。中宗之饗此祭。由湯之功。故本言之。雖中宗子孫亦是湯遠孫。故亦得言湯孫也。

箋說 詳此詩。未見其爲祀中宗。而末言湯孫。則亦祭成湯之詩耳。序但不欲連篇重出。又以中宗商之賢君。不欲遺之耳。

○玄鳥。祀高宗也。鄭氏康成曰。祀。當爲祫。祫。合也。高宗。殷王武丁。中宗玄孫之孫也。有雉雊之異。又懼而修德。殷道復興。故亦表顯之。號爲高宗云。○孔氏穎達曰。鄭以高宗上能與湯之功。下能垂法後世。故經遠本玄鳥生髙宗。帝命武湯。言髙宗能興其功業。因祫祭而美其事。故序言祫以總之。毛無破字之理。未必以此爲祫。或與殷武同爲時祀。但所述之事。自有廣狹耳。

箋說 詩有武丁孫子之句。故序得以爲據。雖未必然。然必是高宗以後之詩矣。

○長發。大禘也。

箋說 疑見本篇。

附錄 鄭氏康成曰。大禘。郊祭天也。禮記曰。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謂也。○孔氏穎達曰。王肅以大禘爲殷祭。謂禘祭宗廟。非祭天也。毛氏既無明訓。未知意與誰同。○范氏處義曰。禘之名義。

取其禘其祖之所自出。又爲四時之祭名。祖之所自爲大。則四時之祭爲小也。

○殷武。祀高宗也。范氏處義曰。玄鳥既祀高宗矣。而此詩又祀高宗。何也。意商頌作於高宗之中興。以有祖德故也。此詩則直述高宗中興之盛也。○嚴氏粲曰。廟寢既成。以安高宗之神。此蓋廟成祫而祭之之詩。○劉氏瑾曰。高宗七世親盡而立廟。此詩其作於帝乙之世乎。

欽定詩經傳說彙纂詩序下